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年产10000吨PET，PP塑料薄膜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山东正等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六年二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1770259544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k2iw7y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10000吨PET，PP塑料薄膜技改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53塑料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山东正等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21MA3UJBD57C		
法定代表人（签章）	张晏榕		
主要负责人（签字）	张晏榕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张晏榕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山东奇谋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21MA3R9K192F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郑艳丽	03520250637000000203	BH078579	郑艳丽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郑艳丽	报告全部内容编制	BH078579	郑艳丽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姓名：郑艳丽



证件号码：[Redacted]

性别：女

出生年月：1986年08月

批准日期：2025年06月15日

管理号：03520250637000000203



仅用于山东潍坊生态工程职业学院环评报告使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山东奇谋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321MA3W9KL92F）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山东正等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0000吨PET，PP塑料薄膜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郑艳丽（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03520250637000000203，信用编号BH078579），主要编制人员包括郑艳丽（信用编号BH078579）（依次全部列出）等1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社会保险单位参保证明

证明编号: 37039701260205RV633553

单位编号	3703911928	单位名称	山东奇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参保缴费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起止时间	当前参保人数
企业养老	2021年03月-2026年01月		3
失业保险	2021年03月-2026年01月		
工伤保险	2021年03月-2026年01月		

备注: 本证明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 因单位经办人保管不当或向第三方泄露引起的后果, 由单位和单位经办人承担。本信息为系统查询信息, 不作为待遇计发最终依据。

验真码: ZBRS39ca1471304f7238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章)
2026年02月05日

附：参保单位全部（或部分）职工参保明细（2026年01月至2026年02月）

当前参保单位：山东奇谋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参保险种	参保起止日期（如有中断分段显示）	备注
1	王玉庆		企业养老	202601-202601	
2	王玉庆		失业保险	202601-202601	
3	王玉庆		工伤保险	202601-202601	
4	王媛媛		企业养老	202601-202601	
5	王媛媛		失业保险	202601-202601	
6	王媛媛		工伤保险	202601-202601	
7	郑艳丽		企业养老	202601-202601	
8	郑艳丽		失业保险	202601-202601	
9	郑艳丽		工伤保险	202601-202601	



打印流水号：37039701260205RV633553

系统自动：1061900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章）

验真码：ZBRS39ca1471304f9028

备注：1、本证明涉及单位及个人信息，有单位经办人保管，因保管不当或因向第三方泄露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单位和单位经办人承担。
2、上述信息为打印时的当前参保登记情况，供参考。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10000吨PET, PP塑料薄膜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2509-370391-89-02-357741			
建设单位联系人	孙川	联系方式	[REDACTED]	
建设地点	淄博市高新区四宝山街道江西道工业园5号			
地理坐标	(118度5分55.131秒, 36度51分27.737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1塑料薄膜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53塑料制品业292”类“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备案)部门(选填)	淄博高新区发展改革局	项目审批(备案)文号(选填)	2509-370391-89-02-357741	
总投资(万元)	10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2	施工工期	2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9999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本项目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表1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 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1-1 本项目与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对照情况一览表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是否设置专项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为VOCs、臭气浓度, 本项目废气不涉及前述废气污染物。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 新增	不涉及	否

		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不涉及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不涉及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洋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不涉及	否
	地下水	原则上不开展专项评价，周边500m范围内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的开展地下水专项评价工作	不涉及	否
	<p>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p> <p>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p> <p>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B、附录C。</p>			
	因此，本项目不需设置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p>一、项目与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p> <p>项目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2019年修订版）中的“C2921塑料薄膜制造”，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限制类和淘汰类，故属于允许类建设项目。</p> <p>项目所用设备、生产工艺不属于淄博市《全市重点淘汰的落后工艺技术、装备及产品目录》中落后的工艺技术、装备及产品项目，根据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淄博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意见和指导目录的通知》（淄政办发[2011]35号），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故属于允许类，符合国家及淄博市的产业政策要求。</p> <p>所以项目符合当地的产业政策。</p> <p>二、用地符合性分析</p> <p>项目位于淄博市高新区四宝山街道江西道工业园5号，根据租赁合同（见附件4）可知，项目位置属于工业用地，项目选址用地不属于“国土资源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发布实施《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年本）》的通知”中的限制类和禁止类，因此，项目选址符合国家及地方的用地规划。项目地理位置图详见附图1。</p> <p>三、与《淄博市2023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项目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p> <p>1、生态保护红线符合性分析</p> <p>根据《淄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项目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位于生态保护红线之外。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淄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划定成果，详见附图5。</p> <p>项目周围没有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历史遗迹等。因此，项目选址合理。</p> <p>2、环境质量底线符合性分析</p> <p>根据2025年1月27日淄博市生态环境局下发的《2024年12月份及全年环境空气质量情况通报》，项目周边环境空气质量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的二级标准要求；项目区域环境噪声质量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要求；本项目周围地表水体为涝淄河，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类标准；项目区域地下水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p>
---------	--

的要求。本项目废气、废水和噪声经治理后对环境污染较小，固废可做到无害化处置。采取本环评提出的相关防治措施后，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

3、资源利用上线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周围配套设施较为完善，水、电等公共设施方便；本项目在运营期间，会消耗一定的电能、水资源等。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线。

4、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

按照生态环境法律法规和国家、省环境管理政策，结合区域发展战略和生态功能定位，全市共划定环境管控单元117个，分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本项目位于四宝山街道，根据淄博市环境管控单元图（附图4），项目所在区域属于重点管控单元，管控单元编码为ZH37030320017。与分区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如下表所示：

表1-2与淄博市2023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项目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管控单元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高新区四宝山街道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新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现行）明确的淘汰类项目和引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现行）禁止准入类事项；鼓励对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的限制类、淘汰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	本项目为C2921塑料薄膜制造，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版）明确的淘汰类项目和引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现行）禁止准入类事项。	符合
	2.按照省市要求，严格控制“两高”项目，新建“两高”项目实行“五个减量替代”。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3.生态保护红线外的生态空间，依法依规以保护为主，严格限制大规模、高强度的区域开发，并根据其主导生态功能进行分类管控。	本项目依托现有厂房进行生产，不涉及大规模、高强度的区域开发。	符合
	4.按照《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要求，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对永久基本农田实行严格保护，确保其面积不减少、土壤环境质量不下降，除法律规定的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无法避让外，其他任何建设不得占用。	本项目依托现有厂房进行生产，不占用基本农田。	符合
	5.按照《山东省水利厅关于公布我省地下水限采区和禁采区的通知》要求，执行超采区管控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超采区管控。	符合
	6.污水处理设施不健全、未正常运行或污水管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	符合

		网未覆盖的地区，未配套污水处理设施的项目不得建设。	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光大水务（淄博）有限公司水质净化三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放。	
		7.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除在安全生产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以外，应当进入工业园区或工业聚集区。	本项目位于工业聚集区。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涉“两高”项目企业应当积极实施节能改造提升，提高能源使用效率，推进节能减排。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2.落实主要污染物总量替代要求，按照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核算及管理的通知》，实施动态管控替代。	本项目建成后严格落实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	符合
		3.废水应当按照要求进行预处理，达到行业排放标准或是综合排放标准后方可排放。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符合
		4.禁止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未经处理直排环境；原则上除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城镇污水处理厂外不得新建入河排污口。	本项目废水不直排环境。	符合
		5.包装印刷、表面涂装等涉VOCs排放的行业，严格按照淄博市行业环境管控要求，实施源头替代，建立健全治理设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做到持证排污。	本项目属于塑料薄膜新建项目，VOCs排放执行倍量替代原则。	符合
		6.加快实施城中村、老旧城区、城乡结合部污水收集和雨污管网分流改造，基本实现城市建成区污水全收集、全处理。	本项目不涉及城中村、老旧城区、城乡结合部污水收集和雨污管网分流改造工作。	符合
		7.加强机动车排气污染治理。	本项目不涉及机动车排气污染治理。	符合
		8.进一步加强对建设工程施工、建筑物拆除、交通运输、道路保洁、物料运输与堆存、采石取土、养护绿化等活动的扬尘管理。	本项目不涉及建设工程施工、建筑物拆除、交通运输、道路保洁、物料运输与堆存、采石取土、养护绿化。	符合
		9.加强餐饮服务业燃料烟气及油烟防治，鼓励餐饮业及居民生活能源使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洁净能源。餐饮行业按要求安装油烟高效净化设备并定期清洗和维护。	本项目不涉及餐饮服务业。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严格规范自然保护区范围和功能区调整，遏制不合理调整和非法“瘦身”。	本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范围和功能区调整。
		2.加强农田土壤、灌溉水的监测，对周边区域环境风险源进行评估。	本项目不涉及农田土壤、灌溉水的监测。	符合
		3.企业事业单位根据法律法规、管理部门要求和《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规定，依法依规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演练。	本项目建成后将依法依规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演练。	符合
		4.建立各企业危险废物的贮存、申报、经营许可（无废城市建设豁免的除外）、转移及处置管理制度，并负责对危废相应活动的全程监管和环境安全保障。	本项目已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并负责对危废相应活动的全程监管和环境安全保障。	符合

资源 开放 效率 要求	5.污染地块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管控或者修复，未完成调查以及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地块，不得开工建设与风险管控和修复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疑似污染地块。	符合
	6.按照省市要求，做好清洁取暖改造工作。	本项目不涉及清洁取暖改造工作。	符合
	1.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执行淄博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定文件的管控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高污染燃料。	符合
	2.未经许可不得开采地下水，执行浅层地下水位限采区管理规定。	本项目不开采地下水。	符合
	3.提升土地集约化水平。	本项目依托现有厂房进行生产。	符合
	4.调整能源利用结构，控制煤炭消费量，实现减量化，鼓励使用清洁能源、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	本项目不使用煤炭等资源。	符合

综上所述，项目满足《淄博市2023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项目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四、与《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符合性分析

表1-3与《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符合性分析

规范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p>排污单位应当采取措施，防治在生产建设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废渣、医疗废物、粉尘、恶臭气体、放射性物质以及噪声、振动、光辐射、电磁辐射等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其污染排放不得超过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p> <p>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污染物种类、浓度、排放去向和许可排放量等要求排放污染物。</p>	<p>项目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p> <p>项目无外排废水。</p> <p>通过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可实现噪声达标排放。</p> <p>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危废间，对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妥善处置。</p> <p>本项目将严格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污染物种类、浓度、排放去向和许可排放量等要求排放污染物。</p>	符合
<p>新建、改建、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建设项目可能对相邻地区造成重大环境影响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审批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时，应当征求相邻地区同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意见；意见不一致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作出处理。</p>	<p>项目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p>	符合
<p>排污单位应当按照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要求和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排放要求，制定完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并保障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行。</p>	<p>本项目建成后，将严格按照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要求和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排放要求，制定完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并保障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行。</p>	符合
<p>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危险废物产生与处置情况、</p>	<p>建设单位已按照有关规定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污染</p>	符合

监测记录以及其他环境管理等信息，并对台账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台账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治理设施运行管理、固体废物产生与处置情况、监测记录以及其他环境管理等信息，并对相关台账进行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暂停审批该区域新增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一）重点污染物排放量超过总量控制指标，或者未完成国家确定的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控制目标的；（二）未完成淘汰严重污染环境的生产工艺、设备和产品任务的；（三）生态破坏严重，未完成污染治理任务或者生态恢复任务的；（四）未完成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五）产业园区配套的环境基础设施不完备的；（六）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的其他情形。符合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且涉及民生的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和环境污染治理项目，不受前款规定的限制。	不属于	符合
塑料制品的生产、销售、使用应当遵循减量化、资源化、再利用的原则，降低资源消耗，减少废弃物的产生。禁止生产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塑料制品。	本项目未生产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塑料制品。	符合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符合《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的要求。

五、与《关于严格项目审批工作坚决防止新上“散乱污”项目的通知》（鲁环字[2021]58号）符合性分析

表1-4与（鲁环字[2021]58号）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要求	符合性分析
认真贯彻执行产业政策。新上项目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禁止采用国家公布的淘汰工艺和落后设备，不得引进耗能高、污染大、生产粗放、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各级立项部门在为企业办理手续时，要认真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如有更新，以更新后文件为准），对鼓励类项目，按照有关规定审批、核准或备案；对限制类项目，禁止新建，现有生产能力允许在一定期限内改造升级；对淘汰类项目，市场主体不得进入，行政机关不予审批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所用工艺及设备均不属于国家公布的淘汰工艺和落后设备。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项目不属于其中“限制类”、“淘汰类”和“鼓励类”，属允许建设项目。符合文件要求
强化规划刚性约束。新上项目必须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产业发展规划等要求，积极引导产业园区外“散乱污”整治搬迁改造企业进入产业园区或工业集聚区，并鼓励租赁标准厂房。按照“布局集中、用地集约、产业集聚、空间优化”的原则，高标准制定产业发展规划，明确主导产业、布局和产业发展方向，引导企业规范化、规模化、集约化发展	项目位于淄博市高新区四宝山街道江西道工业园5号，利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产业发展规划等要求，企业不属于“散乱污”企业。符合文件要求
科学把好项目选址关。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除在安全生产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以外，应当进入产业园区或工业集聚区。各市要本着节约利用土地的原则，充分考虑项目周边环境、资金投入、推进速度等关键要素，合理选址，科学布局，切实做到符合用地政策，确保规划建设的项目有利于长远发展	项目位于淄博市高新区四宝山街道江西道工业园5号，项目污染物经处理后可达标排放，对区域环境影响小。符合文件要求

由上表可知，项目符合《关于严格项目审批工作坚决防止新上“散乱污”项目的通知》（鲁环字[2021]58号）的要求。

六、与《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符合性分析

表1-5与《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符合性分析

控制思路与要求	规定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	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VOCs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VOCs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VOCs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VOCs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VOCs产生。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挤出和压延工序产生的VOCs、臭气浓度，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符合
加强设备与场所密闭管理	含VOCs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含VOCs物料转移和输送，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	项目原料为密闭袋装，存放于原料区，常温下无粉尘、废气产生。	符合
推进使用先进生产工艺	工业涂装行业重点推进使用紧凑式涂装工艺，推广采用辊涂、静电喷涂、高压无气喷涂、空气辅助无气喷涂、热喷涂等涂装技术，鼓励企业采用自动化、智能化喷涂设备替代人工喷涂，减少使用空气喷涂技术。	不涉及	符合
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	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VOCs浓度后净化处理；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难以回收的，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挤出和压延工序产生的VOCs、臭气浓度，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符合

由上表可知，项目符合《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的要求。

七、与《关于印发<2022年度淄博市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和臭氧污染管控方案>的通知》（淄环委办〔2022〕12号）符合性分析

表1-6与《关于印发<2022年度淄博市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和臭氧污染管控方案>的通知》（淄环委办〔2022〕12号）符合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3、加快低挥发性原辅材料替代。要加大低（无）挥发性原辅材料替代政策宣传力度，引导企业优先使用低（无）挥发性涂料、油墨、胶粘剂、涂层剂（油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进一步提高低（无）挥发性原辅材料使用率。以机械加工、家具制造、包装印刷等行业为重点，鼓励企业开展低（无）挥发性原辅材料生产工艺的升级改造，建设源头替代示范项目，形成示范带动效应。企业应建立规范的原辅材料使用台账，各级监督检查须将企业原辅材料台账及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检测报告纳入检查内	本项目使用原辅材料为低（无）挥发性原辅材料。项目投产后，企业将建立规范的原辅材料使用台账。	符合

容。		
<p>6、提升综合治理效率。推进使用先进生产工艺，通过采用全密闭、连续化、自动化等生产技术，以及高效工艺设备等，减少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按照“适宜高效”和“降风增浓”原则，优先对车间内涉挥发性有机物的设备、工序进行密闭，或进行局部废气收集。加强生产车间密闭管理，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等要求前提下，采用自动感应门、密闭性好的塑钢门窗等，在非必要时保持关闭。高浓度挥发性有机物废气不宜直接与大风量、低浓度挥发性有机物废气混合。按照适宜高效的原则提高治理设施去除率，高浓度挥发性有机物废气（>30000mg/m³），宜采用吸收、冷凝、吸附、膜分离等组合技术回收处理，不能达标时再辅以其他技术实现达标排放；中高浓度废气（3000mg/m³—30000mg/m³），有回收价值时宜采用吸收技术回收处理，无回收价值时宜采用燃烧技术。中低浓度挥发性有机物废气（<3000mg/m³），宜采用生物技术、燃烧技术、吸附浓缩—燃烧技术等。鼓励使用液氮的企业，统筹考虑液氮气化和挥发性有机物废气冷凝的热交换，实现废气治理和节能相结合。严禁大风量、高浓度有机废气的有机化工、医药制药、石油化工等行业企业使用UV光解、低温等离子、光氧催化等低效治污设施。其他行业在保证异味治理的前提下，原则上全面淘汰以上低效治污设施。杜绝仅采用水或水溶液洗涤吸收方式处理含非水溶性组分的挥发性有机物废气。挥发性有机物废气不得与含颗粒物等其他污染物的废气混合。</p>	<p>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挤出和压延工序产生的VOCs、臭气浓度，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p>	符合
<p>8.提高精细化管控水平。加强治理设施运行管理，按照治理设施的工艺设计和污染物排放标准，制定治理设施运行规范或操作规程，并明确异常情况的处理方案。对新建或改建的治理设施，企业应组织相关岗位人员进行培训，培训内容和考核结果要存档。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废气治理设施的主要运行和维护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运行时间、废气处理量、操作温度、停留时间、吸附剂再生/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催化剂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吸收液pH值等关键参数。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五年。</p>	<p>企业加强对岗位人员进行技术培训，提高精细化管控水平；并按照相关规定建立台账，并保存期限不少于五年。本项目使用活性炭等。</p>	符合

八、与《山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年版）》符合性分析

表1-7山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年版）

序号	产业分类	产品	核心装置	对应国民经济行业小类
1	炼化	汽油、煤油、柴油、燃料油、石脑油、溶剂油、石油气、沥青及其他相关产品，不含一二次炼油之外的质量升级油品	一次炼油（常减压）、二次炼油（催化裂化、加氢裂化、催化重整、延迟焦化）	原油加工及石油制品制造（2511）
		乙烯、对二甲苯（PX）	乙烯装置、PX装置	有机化学原料制造（2614）
2	焦化	焦炭、半焦（兰炭）	焦炉	炼焦（2521）
3	煤制合成气	煤制气	煤气化炉	煤制合成气生产（2522）
4	煤制液体燃料	煤制油	煤气化炉、合成塔	煤制液体燃料生产（2523）
		煤制甲醇		
		煤制烯烃（乙烯、丙烯）		
		煤制乙二醇		

5	基础化学原料	氯碱（烧碱）	电解槽	无机碱制造（2612）
		纯碱	碳化塔	无机碱制造（2612）
		电石	电石炉	无机盐制造（2613）
		碳化硅	石墨化炉	无机盐制造（2613）
		黄磷	黄磷制取设备	其他基础化学原料制造（2619）
6	化肥	合成氨、尿素	合成氨装置	氮肥制造（2621）
		磷酸一铵、磷酸二铵	氨化装置	磷肥制造（2622）
7	水泥	水泥熟料	水泥窑	水泥制造（3011）
8	石灰	生石灰、消石灰、水硬石灰	石灰窑	石灰和石膏制造（3012）
9	粘土砖瓦	烧结砖、烧结瓦，不包括资源综合利用烧结砖瓦	砖瓦窑	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3031）
10	平板玻璃	浮法平板玻璃（不包括基板玻璃）、压延玻璃（不包括光伏压延玻璃、微晶玻璃）	玻璃熔炉	平板玻璃制造（3041）
11	玻璃纤维	玻璃纤维	玻璃纤维熔炉	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3061）
12	陶瓷	建筑陶瓷，不包括非经高温烧结的发泡陶瓷板等	辊道和隧道窑	建筑陶瓷制品制造（3071）
		卫生陶瓷	隧道窑	卫生陶瓷制品制造（3072）
13	耐火材料	耐火材料	耐火材料高温窑炉	耐火陶瓷制品及其他耐火材料制造（3089）
14	石墨及碳素	碳块、碳电极、碳糊、铝用碳素（不包括天然石墨及制品）	煅烧炉、焙烧炉、石墨化炉	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3091）
15	晶体硅	多晶硅、单晶硅	单晶炉、还原炉、精馏塔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3099）
16	钢铁	炼钢用生铁、熔融还原铁	高炉、非高炉炼铁装置（氢还原除外）	炼铁（3110）
		非合金钢粗钢、低合金钢粗钢、合金钢粗钢	转炉	炼钢（3120）
17	铸造用生铁	铸造用生铁	高炉	炼铁（3110）
18	铁合金	硅铁、锰硅合金、高碳铬铁、镍铁及其他铁合金产品	矿热炉、电弧炉、高炉	铁合金冶炼（3140）
19	有色	氧化铝，不包括以铝酸钠、氢氧化铝或氧化铝为原料加工形成的非冶金级氧化铝	煅烧或焙烧炉	铝冶炼（3216）
		电解铝，不包括再生铝	电解槽	铝冶炼（3216）
		阴极铜、阳极铜、粗铜、电解铜，不包括再生铜	电解槽	铜冶炼（3211）
		粗铅、电解铅、粗锌、电解锌，不包括再生有色资源冶炼	电解槽	铅锌冶炼（3212）
		工业硅	矿热炉	硅冶炼（3218）
20	煤电	电力（燃煤发电，包含煤矸石发电）	抽凝、纯凝机组	火力发电（4411）
		电力和热力（热电联产）	抽凝机组	热电联产（4412）

本项目不在上述所列行业内，不属于“两高”项目。

九、与《山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企业分行业治理指导意见》鲁环发〔2019〕146号的符合性分析

表1-8与鲁环发〔2019〕146号符合性分析

分类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推进源头替代	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VOCs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VOCs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VOCs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VOCs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VOCs产生。	本项目不涉及此类原料的使用。	符合
加强过程控制	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VOCs物料（包括含VOCs原辅材料、含VOCs产品、含VOCs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VOCs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原辅料及成品物料在常温下不会挥发有机废气，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均采取集气罩、集气管道密闭收集，并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高效废气治理设施处理。	符合
	加强设备与场所密闭管理。含VOCs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含VOCs物料转移和输送，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高VOCs含量废水（废水液面上方100毫米处VOCs检测浓度超过200ppm，其中重点区域超过100ppm，以碳计）的收集运输、储存和处理过程，应加盖密闭。含VOCs物料生产和使用过程，应采取有效收集措施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	本项目原辅料及成品物料在常温下不会挥发有机废气。	符合
	推进使用先进生产工艺。通过采用全密闭、连续化、自动化等生产技术，以及高效工艺与设备等，减少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挥发性有机液体装载优先采用底部装载方式。	采用全密闭、连续化、自动化等生产技术与高效工艺与设备。	符合
	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采用全密闭措施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配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0.3米/秒，有行业要求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集气罩的设计、安装应符合《机械安全局部排气通风系统安全要求》（GB/T 35077），通风管路设计应符合《通风管道技术规程》（JGJ/T 141）等相关规范要求，VOCs废气管路不得与其他废气管路合并。	本项目按照相关要求合理设计安装集气罩、集气管道，废气有组织排放，采用集气罩，风量合理。	符合
	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	本项目有机废气均采取集气罩、集气管道密闭收集，并	符合

	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VOCs治理效率。	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加强末端管控	实行重点排放源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双重控制。车间或生产设施收集排放的废气，VOCs初始排放速率大于等于3千克/小时、重点区域大于等于2千克/小时的，应加大控制力度，除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外，还应实行去除效率控制，VOCs去除率应不低于80%。有行业排放标准的按其相关规定执行。	本项目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效率不低于80%。	符合

十、与《关于扎实推进塑料污染治理工作的通知》(发改环资〔2020〕1146号)（相关塑料制品禁限管理细化标准（2020年版））的符合性分析

表1-9与《关于扎实推进塑料污染治理工作的通知》(发改环资〔2020〕1146号)（相关塑料制品禁限管理细化标准（2020年版））的符合性分析

分类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一、厚度小于0.025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	用于盛装及携提物品且厚度小于0.025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适用范围参照GB/T21661《塑料购物袋》标准。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二、厚度小于0.01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	以聚乙烯为主要原料制成且厚度小于0.01毫米的不可降解农用地面覆盖薄膜；适用范围和地膜厚度、力学性能指标参照GB 13735《聚乙烯吹塑农用地面覆盖薄膜》标准。	本项目产品厚度为0.1mm-1mm。	符合
三、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	用泡沫塑料制成的一次性塑料餐具。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四、一次性塑料棉签	以塑料棒为基材制造的一次性棉签，不包括相关医疗器械。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五、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	为起到磨砂、去角质、清洁等作用，有意添加粒径小于5毫米的固体塑料颗粒的淋洗类化妆品（如沐浴剂、洁面乳、磨砂膏、洗发水等）和牙膏、牙粉。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六、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	禁止以纳入《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废物分类目录》等管理的医疗废物为原料生产塑料制品。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七、不可降解塑料袋	商场、超市、药店、书店、餐饮打包外卖服务、展会活动等用于盛装及携提物品的不可降解塑料购物袋，不包括基于卫生及食品安全目的，用于盛装散装生鲜食品、熟食、面食等商品的塑料预包装袋、连卷袋、保鲜袋等。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八、一次性塑料餐具	餐饮堂食服务中使用的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刀、叉、勺，不包括预包装食品使用的一次性塑料餐具。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九、一次性塑料吸管	餐饮服务中用于吸饮液态食品的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吸管，不包括牛奶、饮料等食品外包装上自带的塑料吸管。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一、项目背景及由来</p> <p>山东正等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2020年12月08日，注册地位于山东省淄博市桓台县果里镇石化北路11号（新农基生物科技）院内，法定代表人为张晏榕。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生物基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塑料制品制造；生物基材料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货物进出口；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p> <p>山东正等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现有“PET、PP塑料薄膜生产项目”、“PP塑料薄膜生产项目”，位于淄博市桓台新区石化路5号、新农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院内。PET、PP塑料薄膜生产项目于2021年3月17日取得淄博市生态环境局桓台分局审批意见（桓环许字〔2021〕8号）；PP塑料薄膜生产项目于2022年10月31日取得淄博市生态环境局桓台分局审批意见（桓环许字〔2022〕63号）。由于厂区现址规划调整，经建设单位会议讨论后，决定将该项目由淄博市桓台新区石化路5号、新农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院内搬迁至淄博市高新区四宝山街道江西道工业园5号。</p> <p>山东正等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拟投资1000万元建设年产10000吨PET，PP塑料薄膜技改项目，租赁现有厂房占地面积15亩，厂房面积2000平方米，仓库1500平方米，利用旧PET/PP生产线3台，拟新增PET生产线1台，PP生产线1台，项目建成后，总产能达10000吨/年。</p> <p>根据《建设项目分类管理名录》（2021版）的相关规定，项目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53塑料制品业292”类“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环评类别为“报告表”，即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我单位受委托后，通过对该项目进行现场调查和资料搜集，按照国家有关环评技术规范要求，编制完成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二、项目建设名称、性质、地点及规模</p> <p>（1）项目名称：年产10000吨PET，PP塑料薄膜技改项目；</p> <p>（2）建设单位：山东正等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p>
------	---

(3) 建设地点：淄博市高新区四宝山街道江西道工业园5号；

(4) 建设性质：新建；

(5) 建设内容：租赁现有厂房占地面积15亩，厂房面积2000平方米，仓库1500平方米，利旧PET/PP生产线3台，拟新增PET生产线1台，PP生产线1台，项目建成后，总产能达10000吨/年。

三、项目组成

项目主要组成见下表：

表2-1项目主要工程内容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建设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钢结构，1层，占地面积2000m ² ，安装PET塑料薄膜生产线、PP塑料薄膜生产线、粉碎机等设备。	依托现有
储运工程	仓库	钢结构，1层，占地面积1500m ² ，用于原料及产品的储存。	依托现有
辅助工程	办公室	砖混结构，一座，建筑面积200m ² 。	依托现有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由市政自来水公司提供	依托现有
	供电系统	由高新区供电所提供	依托现有
	供热系统	办公室冬季采用空调取暖	依托现有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控制	挤出、压延工序产生的VOCs、臭气浓度经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排气筒排放；粉碎工序废气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高排气筒排放。	新建
	废水处理控制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光大水务（淄博）有限公司水质净化三分厂进一步处理后排放	依托
	固废处理控制	一般固废集中收集后由资质单位回收。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生活垃圾：暂存于垃圾桶内，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新建
	噪声处理控制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隔声消声	新建

四、主要产品及产能

项目主要产品及产能信息见表2-2。

表2-2项目主要产品及产能信息表

产品名称	单位	产量	备注
PET塑料薄膜	t/a	5000	0.1mm-1mm
PP塑料薄膜	t/a	5000	0.1mm-1mm

项目产品质量标准见下表

表2-3标称厚度和覆盖使用时间

类别	标称厚度/mm	覆盖使用时间/d
I	0.010、0.012、0.014、0.015、0.016、0.018、0.020、0.025	≥180
II	0.010、0.012、0.014、0.015、0.016、0.018、0.020、0.025、0.030	≥60

表2-4厚度极限偏差和平均厚度偏差

标称厚度 d_0 /mm	极限偏差/mm	平均厚度偏差/%
$0.010 \leq d_0 < 0.015$	+0.003	+15 -12
	-0.002	
$0.015 \leq d_0 < 0.020$	+0.004	
	-0.003	
$0.020 \leq d_0 < 0.025$	+0.005	
	-0.004	
$0.025 \leq d_0 \leq 0.030$	+0.006	
	-0.005	

表2-5宽度极限偏差

单位为毫米

标称宽度 w	极限偏差
$w \leq 800$	+30
	-10
$800 < w \leq 1500$	+40
	-10
$1500 < w \leq 3000$	+50
	-10
$3000 < w \leq 5000$	+80
	-20
$w > 5000$	+100
	-20

表2-6净质量极限偏差

单位为千克

每卷标称净质量 m_0	极限偏差
$m_0 \leq 10$	+0.25
	-0.10
$10 < m_0 \leq 15$	+0.30
	-0.10
$m_0 > 15$	+0.30
	-0.15

表2-7卷膜要求

项目	要求
错位宽度 ^a /mm	≤30
每卷段数/段	≤2
每段长度/m	≥100

^a错位宽度:单层卷绕为膜卷宽度与膜的公称宽度之差;双层卷绕为膜卷宽度与膜的折径宽度之差

表2-8力学性能指标

项目	要求		
	$0.010\text{mm} \leq d_0 < 0.015\text{mm}$	$0.015\text{mm} \leq d_0 < 0.020\text{mm}$	$0.020\text{mm} \leq d_0 < 0.030\text{mm}$
拉伸负荷(纵、横向)/N	≥1.6	≥2.2	≥3.0

断裂标称应变(纵、横向)/%	≥260	≥300	≥320
直角裂负荷(纵、横向)/N	≥0.8	≥1.2	≥1.5

耐候性能

I类地膜老化后纵向断裂标称应变保留率应不小于50%。

五、主要生产设施

项目主要生产设施见表2-9。

表2-9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型号	备注
1	PET塑料薄膜生产线	条	4	JBD85/40	利旧3条，新增1条
2	PP塑料薄膜生产线	条	4	JBD105/33	利旧3条，新增1条
3	粉碎机	台	6	/	利旧5台，新增1台
4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台	1	/	新增
5	布袋除尘器	台	1	/	新增

六、原料及动力消耗

项目原辅材料及消耗见下表。

表2-10原辅材料及能耗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用量	备注
1	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	t/a	5000.445	外购，袋装，固体颗粒3-5mm，25kg/袋
2	聚丙烯	t/a	2500.2225	外购，袋装，固体颗粒3-5mm，25kg/袋
3	聚乙烯	t/a	2500.2225	外购，袋装，固体颗粒3-5mm，25kg/袋
4	自来水	m ³ /a	400	高新区给水管网
5	电	万kWh/a	400	高新区供电网
6	机油	t/a	0.2	

注：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使用再生塑料等。

表 2-11 项目原辅材料主要成分一览表

名称	理化性质
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	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PET）是一种常见的工程塑料，其理化性质如下：熔点为 164-170℃，密度约为 1.38 g/cm ³ 至 1.68 g/mL（25℃），热分解温度超过 350℃；结晶性较高，表面平滑且有光泽。
聚丙烯	聚丙烯，简称 PP，是丙烯通过加聚反应而成的聚合物。系白色蜡状材料，外观透明而轻。化学式为（C ₃ H ₆ ） _n ，密度为 0.89~0.91g/cm ³ ，易燃，熔点为 164~170℃，在 155℃ 左右软化，使用温度范围为-30~140℃。在 80℃ 以下能耐酸、碱、盐液及多种有机溶剂的腐蚀，能在高温和氧化作用下分解。
聚乙烯	聚乙烯为典型的热塑性塑料，无臭、无味、无毒的可燃性白色颗粒状物料。成型加工的 PE 树脂均是经成功造粒的蜡状颗粒，外观呈乳白色。其熔点温

度范围为 132-135°C，分解温度约为 300°C。

表 2-12 物料平衡一览表

序号	投入		产出	
	名称	用量 (t/a)	名称	产量 (t/a)
1	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	5000.4465	PET塑料薄膜	5000
2	聚丙烯	2500.22325	PP塑料薄膜	5000
3	聚乙烯	2500.22325	有机废气	0.78
4			颗粒物	0.113
合计	/	10000.893	/	10000.893

七、公用工程

1、给排水

①给水

1) 生活用水

项目劳动定员30人，用水指标参考《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9）相关规定，用水量按40L/（人·d）计算，年工作300天，生活用水量为360m³/a。

2) 生产用水

①循环水用水

本项目挤出过程中用水冷却，循环水槽容量为8m³，循环使用定期补充蒸发损耗量，水槽循环水量约2.0m³/h，年运行2000h。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水的蒸发损失量按循环量1%计算为40m³/a（0.02m³/h），则循环水用水量为0.13m³/d，40m³/a。

综上所述，本项目新鲜用水量为400m³/a。

②排水

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及清、污分流制，雨水单独收集后外排。

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产污系数按0.8计，则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288m³/a，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光大水务（淄博）有限公司水质净化三分厂处理后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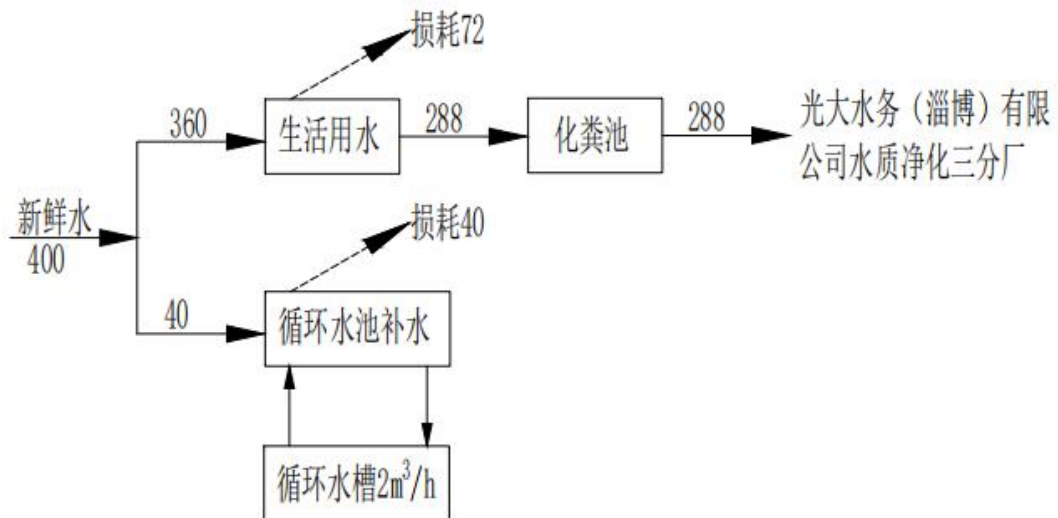


图2-1项目水平衡图（单位： m^3/a ）

2、供电：项目用电由市政电管网供给，年用电量400万kWh。

3、供暖：项目冬季办公室采用空调供暖。

八、职工人数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30人，全年营运300天，每天工作8h，年工作2400h。

九、平面布置分析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15亩，厂区平面布置情况见附图。项目总平面布置严格执行国家颁布的防火、采光、安全等规范，满足工艺要求，并力求做到物流运输简捷，生产联系通畅，尽可能节约用地。各设备按照工艺流程依次布置，利于生产，便于管理，节约投资。综上所述，本项目平面布置合理。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一、施工期

本项目租赁现有闲置空厂房进行建设。项目只涉及相关的设备运输安装，施工期对环境影响较小。因此，本次环评不再对施工期污染进行分析。

二、运营期

1、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1) PET塑料薄膜工艺流程：

外购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PET）进入塑料薄膜生产线，经搅拌（此阶段产生设备运转噪声N）、挤出（温度控制在165-170℃）（此阶段产生废气G1、设备运转噪声N）、压延冷却成型（此阶段产生废气G2、设备运转噪声N），得到成品，包装入库。边角料及不合格品，经粉碎机粉碎后回用（此阶段产生废气G5、设备运转噪声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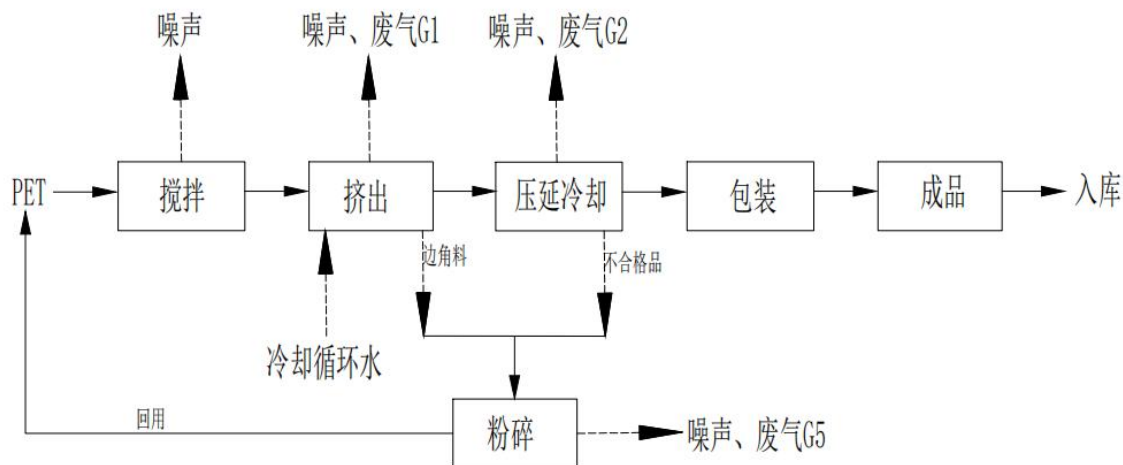


图2-2PET塑料薄膜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2) PP塑料薄膜工艺流程：

外购聚丙烯（PP）和聚乙烯（PE）进入塑料薄膜生产线，经搅拌（此阶段产生设备运转噪声N）、挤出（温度控制在165-170℃）（此阶段产生废气G3、设备运转噪声N）、压延冷却成型（此阶段产生废气G4、设备运转噪声N），得到成品，包装入库。边角料及不合格品，经粉碎机粉碎后回用（此阶段产生废气G6、设备运转噪声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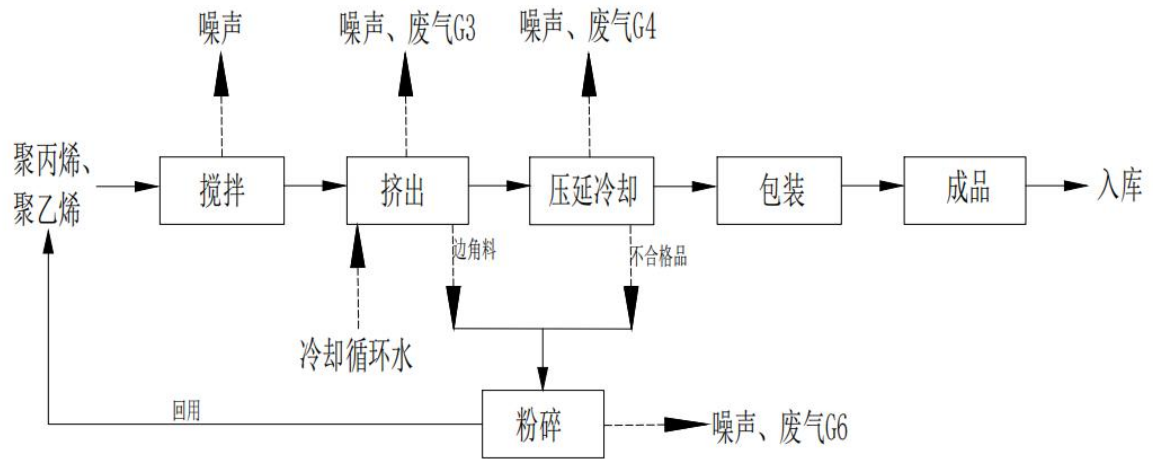


图2-3PP塑料薄膜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3、产污环节汇总

由前文可知，项目产污环节见下表。

表2-13本项目产污环节情况表

类别	产污环节	污染物组成	排放规律	处理措施	排放方式
废气	PET、PP塑料薄膜挤出、压延冷却废气	VOCs、臭气浓度	间断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	有组织 DA001
	粉碎废气	颗粒物	间断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	有组织 DA002
固废	生产过程	废包装材料	间断	外卖资源利用单位	不外排
	环保设施	废布袋	间断		
	环保设施	除尘器收尘	间断		
	环保设施	废活性炭	间断	委托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不外排
	设备维护	废机油	间断		
设备维护	废机油桶	间断			
噪声	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机械噪声		连续	基础减震、隔声消声	/
废水	职工生活污水		间断	化粪池	排入市政污水处理厂

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厂房进行设备安装及生产，现厂房空置未进行建设，无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一、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2025年1月27日淄博市生态环境局下发的《2024年12月份及全年环境空气质量情况通报》，2024年，全市良好天数238天（国控），同比增加19天。重污染天数4天，同比减少4天。其中，二氧化硫（SO₂）13微克/立方米，同比恶化8.3%；二氧化氮（NO₂）33微克/立方米，同比改善2.9%；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69微克/立方米，同比改善8.0%；细颗粒物（PM_{2.5}）40微克/立方米，同比改善2.4%；一氧化碳（CO）1.2毫克/立方米，同比恶化9.1%；臭氧（O₃）194微克/立方米，同比改善2.0%。全市综合指数为4.68，同比改善2.7%。

淄博高新区2024年度主要污染物质量情况如下：SO₂：10微克/立方米；NO₂：30微克/立方米；PM₁₀：70微克/立方米；PM_{2.5}：40微克/立方米；CO：1.1毫克/立方米；O₃：198微克/立方米；其中PM₁₀、PM_{2.5}、O₃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项目所在评价区域为不达标区域。

淄博高新区2024年全年主要污染物的平均浓度见下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对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进行达标判断，见下表：

表3-1高新区2024年度环境质量情况

污染物	单位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评价标准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μg/m ³	年平均质量浓度	10	60	16.7%	达标
NO ₂	μg/m ³	年平均质量浓度	30	40	75%	达标
PM ₁₀	μg/m ³	年平均质量浓度	70	70	100%	达标
PM _{2.5}	μg/m ³	年平均质量浓度	40	35	114.3%	超标
CO	mg/m ³	95%保证率日平均浓度	1.1	4	27.5%	达标
O ₃	μg/m ³	90%保证率日最大8h平均浓度	198	160	123.8%	超标

区域大气环境质量标准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由公开发布的环境质量数据可知，区域PM_{2.5}、O₃不满足空气质量标准要求，大气环境质量现状不达标。原因是该区域内道路扬尘、建设施工、汽车尾气等因素导致。根据《淄博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要求，牢牢把握全国老工业城市和资源型城市产业转型升级示范区建设重大机遇，凝心聚力攻克结构性污染问题，实施新一轮“四减四增”行动，充分发挥生态环境保护的引导、优化、倒逼和促进作用，推动形成有利于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生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产方式、生活方式。

二、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地表水主要为涝淄河（乌河支流）、东猪龙河（污水处理厂排水河流）；根据《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淄博市水功能区划的批复》（淄政字[2012]10号），该区域东猪龙河功能区划分为地表水V类，根据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2024年1-12月份全市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距离本项目最近的东猪龙河裕民路桥监测点水质类别为劣V，水质不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类水质要求。

该区域涝淄河（乌河支流）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类标准，根据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4年1—12月全市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最近的乌河入预备河处断面水质类别为III类，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类水质要求。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光大水务（淄博）有限公司水质净化三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三、声环境质量现状

全市所有区县各类功能区昼、夜噪声监测结果均不超标，该项目位于淄博市高新区，区域昼间噪声与夜间噪声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区标准的要求，声环境质量良好。

四、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A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项目类别属于IV类，周边地下水敏感程度为不敏感，为三级评价。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录A，项目类别为III类；建设项目所在地周边的土壤环境敏感程度分为不敏感，占地面积小于5hm²，属于小型；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表4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项目不需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在严格落实分区防控措施的前提下，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五、生态环境

	<p>项目由于长期的农业、工业生产活动，该区域的自然生态已为人工生态代替，人工植被以绿化、景观树木为主，主要植物有木槿、冬青、柏树等。境内无国家重点保护动植物。</p> <p>六、电磁辐射</p> <p>本项目不属于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本评价不再开展电磁环境影响分析。</p>																																				
<p>环境保护目标</p>	<p>项目周围无自然保护区、风景旅游点和文物古迹等需要特别保护的环境敏感对象。总体上不因项目的实施而改变区域环境现有功能。</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3-2主要环境保护目标</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04 752 1420 1288"> <thead> <tr> <th>保护类别</th> <th>保护对象</th> <th>相对厂址方位</th> <th>相对厂界距离 (m)</th> <th>环境功能区</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大气环境</td> <td>江西道村</td> <td>S</td> <td>287</td> <td rowspan="3">《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td> </tr> <tr> <td>双岭家园</td> <td>SE</td> <td>352</td> </tr> <tr> <td>隽山生活区</td> <td>SW</td> <td>304</td> </tr> <tr> <td>地表水</td> <td>涝淄河</td> <td>W</td> <td>2947</td> <td>《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类标准</td> </tr> <tr> <td>声环境</td> <td colspan="3">厂界外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td> <td>《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3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td> </tr> <tr> <td>地下水环境</td> <td colspan="3">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td> <td>《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td> </tr> <tr> <td>生态环境</td> <td colspan="3">项目占地范围内</td> <td>/</td> </tr> </tbody> </table>	保护类别	保护对象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环境功能区	大气环境	江西道村	S	287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	双岭家园	SE	352	隽山生活区	SW	304	地表水	涝淄河	W	2947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类标准	声环境	厂界外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3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	生态环境	项目占地范围内			/
保护类别	保护对象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环境功能区																																	
大气环境	江西道村	S	287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																																	
	双岭家园	SE	352																																		
	隽山生活区	SW	304																																		
地表水	涝淄河	W	2947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类标准																																	
声环境	厂界外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3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																																	
生态环境	项目占地范围内			/																																	
<p>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p>	<p>一、废气</p> <p>(1) 有组织废气</p> <p>本项目有组织VOCs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中表1其他行业II时段排放限值(60mg/m³, 3.0kg/h)。</p> <p>有组织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排放标准值(2000(无量纲))。</p> <p>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中表1中重点控制区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10mg/m³)。</p> <p>(2) 无组织废气</p> <p>无组织VOCs排放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3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2.0mg/m³)；厂区内无组织VOCs</p>																																				

排放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A.1厂区内无组织VOCs排放限值（特别排放限值6mg/m³（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20mg/m³（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厂界无组织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新扩改建限值要求（臭气浓度：20（无量纲））。

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1.0mg/m³）。

二、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光大水务（淄博）有限公司水质净化三分厂处理后排放。排放浓度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以及光大水务（淄博）有限公司（三分厂）进水水质要求。

三、噪声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区标准要求。

四、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相关要求，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管理过程中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公告2021年第82号）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淄博市对固废处置的有关规定。

表3-3项目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信息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浓度限值 (mg/m ³)	速率限值 (kg/h)	标准来源
废气	DA001	VOCs	60	3.0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中表1其他行业II时段排放要求
		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
	DA002	颗粒物	10	/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中表1中重点控制区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厂区内	VOCs	特别排放限值 6mg/m ³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20mg/m 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	/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A

			浓度值)		
	厂界	VOCs	2.0	/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3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
		颗粒物	1.0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废水	总排口	pH(无量纲)	6.0~9.0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
		CODcr	500mg/L	/	
		SS	400mg/L	/	
		BOD ₅	300mg/L	/	
		pH(无量纲)	6.5~9.5	/	光大水务(淄博)有限公司(三分厂)进水水质要求
		CODcr	500mg/L	/	
		SS	400mg/L	/	
		BOD ₅	350mg/L	/	
噪声	厂界	噪声	昼间: 65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区标准要求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总量 控制 指标	<p>根据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关于统筹使用“十四五”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总量指标的通知》（淄环函〔2021〕55号）总量指标使用原则，所有建设项目的 主要大气污染物指标（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的总量替代原则需严格按照《山东省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核算及管理办法》（鲁环发〔2019〕132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两高项目管理的通知》（鲁政办字〔2021〕57号）文件要求进行，由我市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及细颗粒物年平均浓度的数据情况而定。若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达标，则实施相关污染物进行等量替代；若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2倍进行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超低排放标准的进行等量替代）。</p> <p>本项目废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光大水务（淄博）有限公司水质净化三分厂集中处理后排放，COD、氨氮总量在光大水务（淄博）有限公司水质净化三分厂总量中调剂，不需要单独申请总量控制指标。</p> <p>本项目VOCs有组织排放量为0.12t/a，无组织排放量为0.04t/a。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0.0055t/a，无组织排放量为0.003t/a。</p> <p>本项目VOCs有组织排放量为0.12t/a，淄博市生态环境局桓台分局2021年已批复《山东正等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PET、PP塑料薄膜生产项目》的VOCs总量控制指标为0.42t/a，原有项目VOCs总量控制指标能满足本项目总量需求，因此，本项目无需申请VOCs总量控制指标。</p> <p>淄博市2025年细颗粒物已经达标，本项目新增颗粒物按照1:1进行倍量替代。</p> <p>因此，本项目需申请的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0.0055t/a。</p>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1、建筑施工期主要环境影响</p> <p>由于该新建项目不新增构筑物，施工主要为设备安装，施工时间短，工程量较小，因此对环境的影响较小。</p> <p>2、建筑施工期所采取的主要治理措施</p> <p>【1】设备运输、安装期间不可避免地会产生一些地面扬尘及运输车辆排放的尾气。扬尘尽管是短期行为，但会对附近区域带来不利的影响，应采取积极的措施来尽量减少扬尘的产生，如喷水，保持湿润，及时外运等。运输车辆排放的尾气，主要污染物为NO_x、CO和烃类物等，因施工现场流动作业，其尾气排放源强较小。施工单位应合理安排施工工序和场地，减少运距，尽量采用高效、节能、环保型机械和运输工具，节约燃油，减少尾气排放。由于废气量较小，且施工现场位于开阔地带，有利于空气的扩散，同时废气污染源具有间歇性和流动性的特点，因此，燃油废气对局部地区的大气环境影响较小。</p> <p>通过以上措施，扬尘及运输车辆排放的尾气对周围大气环境基本无影响。</p> <p>【2】施工期废水主要来源于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此部分污水产生量较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定期清掏，废水不外排，对水环境的影响很小。</p> <p>【3】设备安装期间噪声污染源主要是施工运输车辆及安装设备，这些机械的单体声级一般均在65-80dB（A），经过厂房隔离和距离衰减后，这些设备的运转将对施工场地周围区域声环境质量影响较小。</p> <p>【4】施工期固废防治措施：施工期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及施工人员生活垃圾。本项目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后，部分出售给废品回收单位，不能出售的委托环卫主管部门代运处置，不造成二次污染。</p>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一、废气</p> <p>1、废气产生、排放情况简述</p> <p>本项目废气主要为PET、PP塑料薄膜挤出、压延冷却工序产生的VOCs、臭气浓度及粉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p> <p>PET、PP塑料薄膜挤出、压延冷却工序产生的VOCs、臭气浓度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的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p> <p>粉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的排气筒DA002有组织排放。</p> <p>2、源强核算过程</p> <p>(1) 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量核算</p> <p>①粉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p> <p>本项目不合格品和边角料进行粉碎，粉碎工序会产生颗粒物，粉碎粉尘产生系数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的“4220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废PET、废PP/PE干法破碎颗粒物的产污系数：375g/t-原料。</p> <p>本项目废PET、废PP/PE粉碎的量为300t/a，则粉碎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0.113t/a，（破碎机通过密闭集尘管道进行连接，破碎机入口设置有软帘，根据《袋式除尘工程通用技术规范》（HJ2020-2012）中6.2.8，半密闭罩收集效率不低于95%，本次颗粒物收集效率按97%计算），则有组织颗粒物产生量为0.11t/a，无组织颗粒物产生量为0.003t/a。</p> <p>DA002设置一台风量为10000m³/h的风机，可满足需求。粉碎工序工作时间为500h/a。</p> <p>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95%，经处理后，DA002颗粒物排放量为0.0055t/a，排放速率为0.01kg/h，排放浓度为1.1mg/m³。</p> <p>②PET、PP塑料薄膜挤出、压延冷却工序产生的VOCs、臭气浓度</p> <p>本项目PET、PP塑料薄膜挤出、压延冷却工序会产生VOCs、臭气浓度，挤出、压延冷却工序产生的VOCs、臭气浓度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的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p> <p>根据山东正等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PET、PP塑料薄膜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2021年6月，原料用量为PET3500t/a、PP1000t/a、PE500t/a，PET塑料薄膜生产工艺为：外购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PET）进入塑料薄膜生产线，经搅拌、加热挤出</p>
----------------------------------	--

(温度控制在165-170°C)、压延冷却成型，得到成品，包装入库。PP塑料薄膜生产工艺为：外购聚丙烯（PP）和聚乙烯（PE）进入塑料薄膜生产线，经搅拌、加热挤出（温度控制在165-170°C）、压延冷却成型，得到成品，包装入库。产品为PET塑料薄膜3500t/a，PP塑料薄膜1500t/a，原料、生产工艺、产品与本项目相同，具有可类比性）中数据（山东众益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2021年6月4日出具的山东正等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PET、PP塑料薄膜生产项目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2105-165，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负荷为100%），废气排气筒进口VOCs平均浓度为25.2mg/m³，出口VOCs平均浓度为3.6mg/m³，原料用量为PET3500t/a、PP1000t/a、PE500t/a，风机风量为6489m³/h，年工作2400h，废气排气筒VOCs的产生量为0.39t/a，则挤出、压延冷却工序VOCs有组织产污系数为0.078kg/t-原料，二级活性炭处理效率为84%；本项目PET、PP塑料薄膜原料用量为10000t/a，年工作2000h，挤出、压延冷却工序VOCs的有组织产生量为0.78t/a，则挤出、压延冷却工序VOCs的产生量为0.82t/a；本项目拟在挤出、压延工序上方设置1个半封闭集气罩，集气罩口尺寸应不小于集气罩所在位置的污染物扩散的断面面积，并采用低悬罩，以保证集气罩收集效率，收集效率为95%，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处理效率为84%，通过1根15m高的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配套风机风量为12000m³/h，则PET、PP塑料薄膜挤出、压延冷却工序VOCs有组织排放量为0.12t/a，排放浓度为5.19mg/m³，排放速率为0.062kg/h。

本项目生产工序会少量恶臭气体，恶臭气体主要成分为低级有机烃类物质和芳香氧化物等，根据《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对恶臭气体的定义，一切刺激嗅觉器官引起人们不愉快及损坏生活环境的气体均属于恶臭气体。根据文献《臭气强度与臭气浓度间的定量关系研究》（来自《城市环境与城市生态》，2014年8月，第27卷4期），不同臭气级别对应的臭气浓度情况见下表。

表4-1臭气级别及臭气浓度情况对应表

级别	嗅觉感觉	臭气浓度区间（无量纲）
0	无臭	<10
1	能稍微感觉出极微弱的臭味，对应检知阈值的浓度范围	<49
2	能勉强辨别出臭味的品质，对应确认阈值的浓度范围	49~234
3	可明显感觉到有臭味	234~1318
4	强烈的臭味	1318~7413
5	让人无法忍受的强烈臭味	>7413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恶臭等级在3级，臭气浓度约234~1318（无量纲），本次评价取臭气浓度为1318（无量纲）。本项目拟在挤出、压延工序上方设置1个半封闭集气罩，集气罩口尺寸应不小于集气罩所在位置的污染物扩散的断面面积，并采用低悬罩，以保证集气罩收集效率，收集效率为95%，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处理效率为84%，则有组织排放臭气浓度为210.9（无量纲）。

（2）无组织废气源强核算

①粉碎工序未收集粉尘

粉碎工序配备集气罩收集效率为97%，未收集颗粒物产生量为0.003t/a，产生速率为0.006kg/h。

②PET、PP塑料薄膜挤出、压延冷却工序未收集VOCs、臭气浓度

挤出、压延冷却工序配备集气罩收集效率为95%，未收集VOCs产生量为0.04t/a，产生速率为0.02kg/h。

生产过程中未收集的臭气浓度小于20（无量纲），通过加强车间密闭，周边绿色植物吸收后，可得到有效的削减。

综上，本项目厂界无组织VOCs排放量为0.04t/a，速率为0.02kg/h。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0.003t/a，速率为0.006kg/h。

3、排放源信息表

表4-2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源信息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		收集措施	收集效率 (%)	排放形式 / 编号	处理措施	处理能力 (m³/h)	去除效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情况			排放时间 (h)
工序	装置		废气浓度 (mg/m³)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粉碎工序	破碎机	颗粒物	22	0.11	集气罩、气管道	97	DA002有组织	布袋除尘器	10000	95	是	1.1	0.01	0.0055	500
PET、PP挤出、压延冷却工序	生产线	VOCs	32.5	0.78	集气罩、气管道	95	DA001有组织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2000	84	是	5.19	0.062	0.12	2000
		臭气浓度	1318 (无量纲)	/								210.9 (无量纲)	/	/	
粉碎工序	破碎机	颗粒物	/	0.003	/	/	无组织	/	/	/	是	/	0.006	0.003	500
PET、PP挤出、压延冷却工序	生产线	VOCs	/	0.04	/	/	无组织	/	/	/	是	/	0.02	0.04	2000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	/	/		/	/	/	是	<20 (无量纲)	/	/	

4、排污许可

项目属于C2921塑料薄膜制造，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名录》，排污许可管理要求如下。

表4-3排污许可管理名录信息表

一级行业类别	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二级行业类别	塑料制品业292

重点管理	塑料人造革、合成革制造2925
简化管理	年产1万吨及以上的泡沫塑料制造2924，年产1万吨及以上涉及改性的塑料薄膜制造2921、塑料板、管、型材制造2922、塑料丝、绳和编织品制造2923、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2926、日用塑料制品制造2927、人造草坪制造2928、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2929
登记管理	其他

由上表可知，项目排污许可管理要求为简化管理，建设单位应在完成建设后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中与污染物排放相关的内容进行排污许可证填报。

5、排放口基本情况、排放标准

表4-4排放口基本情况、排放标准信息表

编号	名称	类型	污染物种类	地理坐标	高度 (m)	出口 (m)	温度 (°C)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名称	浓度限值 (mg/Nm ³)	速率限值 (kg/h)
DA001	PET、PP塑料薄膜挤出、压延冷却排气筒	一般排放口	VOCs	118°5'55.72526", 36°51'29.00178"	15	0.5	常温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中表1其他行业II时段排放要求	60	3.0
			臭气浓度		15	0.5	常温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	2000 (无量纲)	/

DA002	粉碎排气筒	一般排放口	颗粒物	118°5'56.31427", 36°51'28.93419"	15	0.5	常温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7/2376-2019)表1“重点控制区”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10	/
-------	-------	-------	-----	-------------------------------------	----	-----	----	--	----	---

6、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要求，项目废气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4-5项目废气监测信息表

监测点位	排放口类型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DA001	一般排放口	VOCs、臭气浓度	1次/半年
DA002	一般排放口	颗粒物	1次/年
厂界		VOCs、臭气浓度、颗粒物	1次/年
厂区内		VOCs	1次/年

7、非正常情况

非正常情况主要是停电或设备开停车、检修时，环保装置未提前开启，造成废气超标排放，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处理效率为0时），源强最大的时段废气排放1h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表4-6非正常情况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kg/a)	频次 (次/年)	持续时间 (h/a)	措施
DA001	PET、PP塑料薄膜挤出、压	挤出、压延冷却工序	VOCs	32.5	0.39	2	1	装置开车时先运行废气处理系统，停车时后停废气处理装置，这样可避免开停车时出现工艺废气事故排

	延冷却排气筒		臭气浓度	210.9	/	2/	1	放。
DA002	粉碎排气筒	粉碎工序	颗粒物	22	0.22	2	1	

8、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1) 废气治理工艺可行性论证

①二级活性炭

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是一种利用活性炭特有的吸附特性设计而成的环保设备。其又可称为活性炭废气净化设备、活性炭吸附塔、活性炭过滤装置等。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主要用于过滤吸附各种废气中的异味成分，如化工有机废气、喷漆房废气、油墨废气、焊接废气、塑料加工废气等，这些废气中所含的各种有毒有害和有异味的气体均可被此装置吸附净化。项目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增加一级，再次提高了污染物的处理效力，同时为《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中的可行性技术，此方式可行。

②布袋除尘器

布袋除尘器是含尘气体通过滤袋滤去其中粉尘粒子的分离捕集装置，是过滤式除尘器的一种，待净化的气体通过布袋除尘器时，粉尘颗粒被滤层捕集留在滤料层中，得到净化的气体排放。捕尘后的滤料经清灰、再生后可重复使用。布袋除尘器净化效率高，可捕集多种干性粉尘，对含微米或亚微米数量级的粉尘效率可达 99%；含尘气体浓度在相当大的范围内变化对布袋除尘器的除尘效率和阻力影响不大；布袋除尘器可设计制造出适应不同气量的含尘气体的要求，除尘器的处理烟气量可从几 m³/h 到几百万 m³/h，可做成小型的，安装在产尘设备上或车间内设备共用，适用于本项目的生产情况。从投资、粉尘特点及产生量、除尘效率等方面综合考虑，本项目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粉碎过程中产生粉尘。

(2) 排气筒高度可行性论证

根据《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要求：“排气筒的高度应不低于15m（储库底、地坑及物料转运点单机除尘设施除外），具体高度按通过审批、审核或备案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确定”，项目排气筒高度为15m，排气筒高度可行。

9、废气达标及环境影响分析

由前文可知，本项目建成后DA001有组织VOCs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中表1其他行业II时段排放限值要求（60mg/m³，3.0kg/h）；有组织排放臭气浓度为210.9（无量纲），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要求（2000（无量纲））。厂界VOCs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3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2.0mg/m³）；无组织VOCs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A，厂区内VOCs的无组织排放限值；无组织臭气浓度小于20（无量纲），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要求（20（无量纲））。DA002有组织颗粒物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重点控制区”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无组织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限值要求。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淄博高新区严格按照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中的规定，采取优化产业结构，对建筑工地和市政工程扬尘进行治理、全面实施工业污染源及挥发性有机物的提标改造及治理等措施后，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会逐步改善。本项目所在区域内无自然保护区、保护文物及风景名胜区等特殊环境敏感目标。本项目废气经收集+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有组织排放，对项目周边环境空气质量及保护目标影响小，本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空气的影响可接受。

二、废水

1、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9），本项目员工用水定额按40L/人·d计算，年工作300天，工作定员30人，生活用水量360m³/a；产污系数以0.8计，生活污水产生量为288m³/a，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光大水务（淄博）有限公司水质净化三分厂处理后排放。

表4-7废水污染物源强核算情况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类别	水量m ³ /a	污染物种类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t/a	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浓度mg/L	污染物排放量t/a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288	COD	350	0.1008	化粪池	350	0.1008
			氨氮	30	0.0086		30	0.0086

表4-8废水间接排放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标准名称
DW001	总排污口	118°5'53.77959"	36°51'26.58779"	城镇污水管网	连续排放	光大水务（淄博）有限公司水质净化三分厂	COD	500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氨氮	/	

2、监测要求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登记管理单位无需进行生活污水检测。

依托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①污水处理厂基本情况

光大水务（淄博）有限公司水质净化三分厂位于淄博高新区果里大道以南、G205国道以北、猪龙河以东，设计总处理规模为30万 m³/d，分两期建设，主要接纳淄博高新区、桓台经济开发区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等。一期工程总投资人民币1.5

亿元，占地面积150亩，处理规模为10万 m³/d，于2007年9月正式投入运行，并于2018年12月实施了提标改造，技改后污水处理工艺为“预处理+A²O+芬顿氧化+絮凝沉淀+V型滤池+接触消毒”，出水TN、SS、粪大肠菌群指标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外，其他主要指标pH、COD、BOD₅、氨氮、总磷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水体水质限值，色度指标满足《光大水务（淄博）有限公司水质净化三分厂提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意见要求（色度限值为10），经处理达标后外排入东猪龙河，入河排污口编号370301002，地理位置：淄博高新区罗斜村，经纬度坐标为：东经118°2′48″、北纬36°54′43″。根据发展规划，污水处理厂将于2025年启动二期20万 m³/d工程建设。污水处理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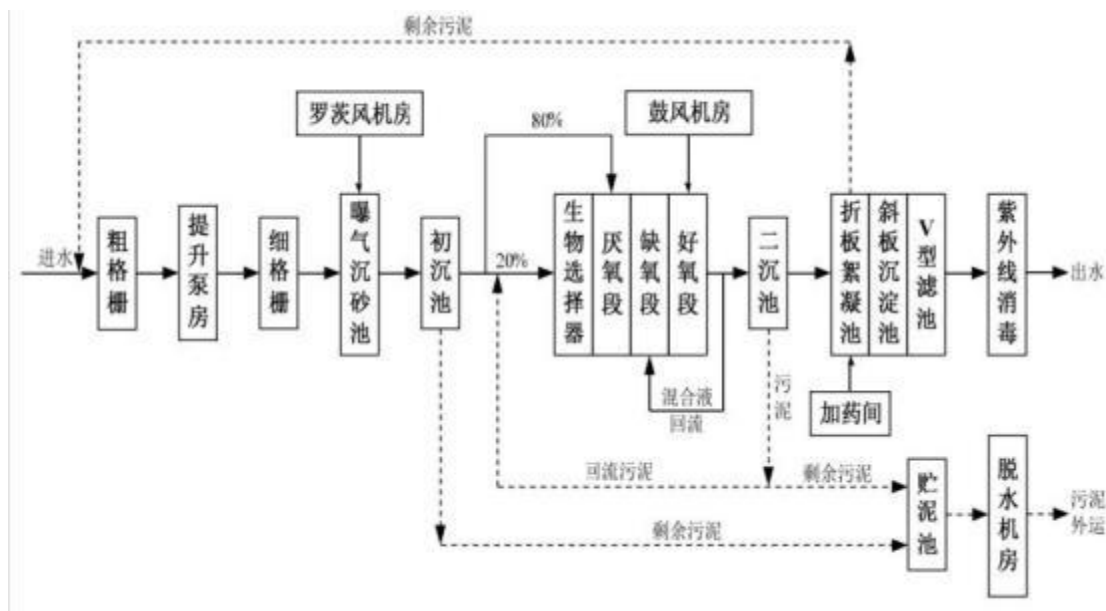


图4-1 污水处理厂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表4-9光大水务（淄博）有限公司水质净化三分厂出水在线监测数据

时间	化学需氧量 (mg/L)	氨氮 (mg/L)	时间	化学需氧量 (mg/L)	氨氮 (mg/L)
2024-04	23.8	-	2024-10	15	-
2024-05	24.6	-	2024-11	15	-
2024-06	23.8	-	2024-12	16.9	-
2024-07	14.3	-	2025-01	17.3	-
2024-08	10.6	-	2025-02	16.1	-
2024-09	14.3	-	2025-03	15.1	-
标准值	50	5.0	标准值	50	5.0

②依托可行性

项目厂区位于光大水务（淄博）有限公司水质净化三分厂的收集范围，废水水质简单，经过处理后可以满足污水处理厂的进水要求，不会对污水处理厂的工艺负荷造成冲击。光大水务（淄博）有限公司水质净化三分厂设计处理水量为 10 万 m³/d，目前处理水量约为 6.5 万 m³/d，拟建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0.96m³/d，完全可以接纳本项目外排废水。

综上，本项目废水排至光大水务（淄博）有限公司水质净化三分厂处理是可行的。

三、噪声

1、本项目噪声主要为风机、粉碎机、生产线等运行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在75-85（A）左右。

表4-10项目噪声产生环节及排放情况

序号	声源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 /m			声源源强 声功率级dB (A)	声源控制措施 数量	距厂房边界距离/m				厂房边界声级/dB (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 (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压级/ dB (A)				建筑物外距离/m
		X	Y	Z			东边界	北边界	西边界	南边界	东边界	北边界	西边界	南边界			东边界	北边界	西边界	南边界	

1	PET塑料薄膜生产线	19	16	1	75（等效后81.02）	4	设备减振、厂房隔声	17	4	19	16	56.4	69.0	55.4	56.9	昼间 20	36.4	49.0	35.4	36.9
2	PP塑料薄膜生产线	19	4	1	75（等效后81.02）	4		17	16	19	4	56.4	56.9	55.4	69.0		36.4	36.9	35.4	49.0
3	粉碎机	49	12	1	85（等效后92.8）	6		8	10	49	12	74.7	72.8	59.0	71.2		54.7	52.8	39.0	51.2
4	布袋除尘器	50	27	1	80	1		10	2	50	27	60.0	74.0	46.0	51.4		40.0	54.0	26.0	31.4
5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风机	37	27	1	80	1		23	2	37	27	52.8	74.0	48.6	51.4		32.8	54.0	28.6	31.4

以本项目车间西南角为坐标原点。

2、噪声防治措施

①总平面布置：将高噪声设备设置于距离厂界较远的位置，同时在工厂总体布置上利用建筑物、构筑物来阻隔声波的传播。

②加强治理：设备选型时选择噪声低的设备，对设备采取减振、隔音、建筑屏蔽等措施。

③加强管理：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减少人为噪声。

3、预测模式

本次评价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附录B.1（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式）进行预测，用A声级计算，模式如下：

（3.1）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基本公式

（3.1.1）在环境影响评价中，应根据声源声功率级或参考位置处的声压级、户外声传播衰减，按下式计算预测点的声级：

$$L_p(r) = L_w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L_p(r) = L_p(r_0)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 —参考位置 T_0 处的声压级，dB；

L_w —由点声源产生的声功率级（A计权或倍频带），dB；

D_c —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 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3.1.2) 预测点的A声级 $LA(r)$ 按照下式计算, 即将8个倍频带声压级合成, 计算出预测点的A声级 $La(r)$ 。

$$L_{A(r)} = 10 \lg \left(\sum_{i=1}^8 10^{0.1(L_{pi}(r) - \Delta Li)} \right)$$

式中: $L_{pi}(r)$ —预测点(r)处, 第i倍频带A声级, dB;

ΔLi —第i倍频带的A计权网络修正值, dB.

(3.1.3) 在只考虑几何发散衰减时, 可用公式:

$$LA(r) = LA(r_0) - A_{\text{div}}$$

(3.1.4) 衰减项的计算

①点生源的几何发散衰减

A、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

$$Lp(r) = Lp(r_0) - 20 \lg(r/r_0)$$

声源处于自由空间:

$$LA(r) = LA(r_0) - 20 \lg(r/r_0) - 11$$

声源处于半自由空间

$$LA(r) = LA(r_0) - 20 \lg(r/r_0) - 8$$

B、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

对于自由空间的点声源, 其在某一 θ 方向上距离r处的声压级 $[Lp(r, \theta)]$:

$$L_p(r, \theta) = L_w - 20 \lg(r) + DI_{\theta} - 11$$

$L_p(r, \theta)$ —自由空间的点声源在某一 θ 方向上距离 r 处的声压级, 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 (A计权或倍频带), 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DI_{θ} — θ 方向上的指向性指数, $DI_{\theta} = 10 \lg R_{\theta}$, 其中, R_{θ} 为指向性因数, $R_{\theta} = I_{\theta}/I$, 其中, I 为所有方向上的平均声强, W/m^2 , I_{θ} 为某一 θ 方向上的声强, W/m^2 。

②线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

无限长线声源几何发散衰减的基本公式:

$$L_p(r) = L_p(r_0) - 10 \lg(r/r_0)$$

有限长线声源:

$$L_p(r) = L_w + 10 \lg \left[\frac{1}{r} \arctg \left(\frac{l_0}{2r} \right) \right] - 8$$

③面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

一个大型机器设备的振动表面, 车间透声的墙壁, 均可以认为是面声源。如果已知面声源单位面积的声功率为 W , 各面积元噪声的位相是随机的, 面声源可看作由无数点声源连续分布组合而成, 其合成声级可按能量叠加法求出。

当预测点和面声源中心距离 r 处于以下条件时, 可按下述方法近似计算: $r < a/\pi$ 时, 几乎不衰减 ($A_{div} = 0$); 当 $a/\pi < r < b/\pi$, 距离加倍衰减3dB左右, 类似线声源衰减特性 ($A_{dir} \approx 10 \lg(r/r_0)$); 当 $r > b/\pi$ 时, 距离加倍衰减趋近于6dB, 类似点声源衰减特性 ($A_{div} \approx 20 \lg(r/r_0)$)。其中面声源的 $b > a$ 。

(3.2)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列公式近似求出：

$$L_{p2}=L_{p1}-(TL+6)$$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A声级的隔声量，dB。

也可按下列公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A声级：

$$LP1=LW+10g(Q/4\pi r^2+4/R)$$

式中： $L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dB；

Lw —点声源声功率级（A计权或倍频带），dB；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Sa/(1-\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然后按下列公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10\lg\left(\sum_{j=1}^N 10^{0.1L_{plj}}\right)$$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列公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i倍频带的隔声量，dB。

然后按下列公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透声面积， m^2 。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A声级。

（3.3）靠近声源处的预测点噪声预测模式

如预测点在靠近声源处，但不能满足点声源条件时，需按线声源或面声源模式计算。

（3.4）工业企业噪声计算

设第i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为 LA_i ，在T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j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为 LA_j ；在T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e_{qg} ）为：

$$L_{\text{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dB (A) ;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 s;

N—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T时间内i声源工作时间, 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T时间内j声源工作时间, s。

4、预测结果及评价

表4-11主要噪声源距离厂界距离一览表

序号	噪声源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 dB (A)				与厂界距离 (m)			
		东边界	北边界	西边界	南边界	东厂界	北厂界	西厂界	南厂界
1	生产车间	55.02	58.92	42.23	56.72	1	8	10	50
室内声源厂界贡献值 (dB (A))						55.02	40.86	22.23	22.74
预测值 (dB (A))						55.02	40.86	22.23	22.74

经预测, 各厂界噪声值见下表:

表4-12噪声设备对预测点位贡献值及评价结果

预测点位	昼间dB (A)	
	贡献值	超标值
1#东厂界	55.02	-9.98
2#北厂界	40.86	-24.14

3#西厂界	22.23	-42.77
4#南厂界	22.74	-42.26

依据预测结果，项目采取有效噪声防治措施后，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要求。

5、监测方案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要求及本项目实际情况，制定监测计划，项目四周厂界各布设一个监测点位，每季度监测一次，具体见下表。

表4-13项目噪声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界	Leq	运行期间每季度一次昼间噪声监测

四、固体废物

1、固废产生、排放情况简述

由前文可知，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含废包装材料、废布袋、除尘器收尘、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桶及生活垃圾。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25）第4.2.1条生产企业内部通过以下方式返回原生产线作为原料使用的物质：**a）**不经过贮存或堆积过程，直接返回。

本项目边角料、不合格品不经过贮存或堆积，在现场直接返回到原生产过程或返回其产生过程，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

（1）一般固废：

①废包装材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原材料废包装物产生量约为1t/a，废包装袋为一般固体废物，属于SW59其他工业固体废物代码为 900-099-S56，集中收集后外售资源利用单位。

②废布袋：废气治理设施布袋除尘器需定期更换布袋，本项目1个布袋除尘器更换一次大约需要更换80个小布袋，每个约

重0.62kg，每3年更换一次，废布袋产生量约0.0496t/3a，按一般固废处置，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废布袋属于“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固废代码：900-009-S59，收集后委托处置。

③除尘器收尘：根据工程分析，布袋除尘器收尘收集量约为0.105t/a，属于SW59其他工业固体废物代码为900-099-S56。集中收集后外售资源利用单位。

（2）危险废物：

①废活性炭

经查阅资料，活性炭对其吸附废气量约为其本身重量的25~30%，本项目活性炭吸附效率以0.25kg废气/kg活性炭计算，本项目吸附的有机废气量为0.622t/a，经计算新活性炭使用量为2.5t/a。颗粒状活性炭堆积密度约为0.45-0.65t/m³，取中间值0.55t/m³，配备容积1.2m³*2的活性炭吸附箱1套，活性炭装填量为1.32t/次，年更换次数为2次，吸附有机废气后的废活性炭产生量为3.262t/a，危废类别HW49其他废物，危废代码900-039-49（烟气、VOCs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②废机油：设备维修保养产生的废矿物油产生量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属于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危废代码900-214-08（车辆、轮船及其它机械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发动机油、制动器油、自动变速器油、齿轮油等废润滑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③废机油桶：产生量0.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属于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危废代码900-249-08（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3）生活垃圾

项目劳动定员30人，年生产300天。生活垃圾产生系数为0.5kg/人·d，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4.5t/a，厂内集中收集，日产日

清，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2、排放源信息表

表4-14项目固废污染物排放源信息表

序号	装置/生产线/工序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贮存方式	利用或处置		处置去向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特性	年度产生量 (t/a)		方式	数量 (t/a)	
1	生产过程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900-099-S56	/	固态	/	1	袋装；一般固废暂存间	资源化利用	1	资源化利用
2	环保设施	除尘器收尘	一般固废	900-099-S56	/	固态	/	0.105	一般；一般固废暂存间	资源化利用	0.105	
3	环保设施	废布袋	一般固废	900-009-S59	/	固态	/	0.0496t/3a	一般；一般固废暂存间	资源化利用	0.0496t/3a	
4	环保设施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VOC	固态	T	3.262	桶装；危险废物暂存间	委托处置	3.262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5	设备维护	废机油	危险废物	HW08 900-214-08	VOC	液态	T/I	0.1	桶装；危险废物暂存间	委托处置	0.1	
6	设备维护	废机油桶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VOC	固态	T/I	0.01	桶装；危险废物暂存间	委托处置	0.01	
7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900-099-S64	/	固态	/	4.5	桶装	委托处置	4.5	

3、环境管理要求

(1) 一般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修订）》中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2)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过程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要求。危险废物转移过程应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执行。

五、地下水与土壤

项目为C2921塑料薄膜制造，所用原材料不属于有毒有害物质，生产过程中无废水排放，主要产生污染物为颗粒物、VOCs、臭气浓度和固体废物，针对项目生产可能对地下水和土壤产生的影响，依据项目区的原料和产品的生产、输送、储存等环节分为重点污染防治区、一般污染防治区和非污染防治区，具体分析如下：

重点污染防治区是指对地下水环境有污染的物料或污染物泄漏后，不能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或部位，主要指项目化粪池、危废间等区域。一般污染防治区是指对地下水环境有污染的物料或污染物泄漏后，可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或部位，包括车间。非污染防治区是指一般和重点污染防治区以外的区域，包括公用工程区域等。

表4-15项目拟采取的防治地下水污染措施

名称		防渗等级
简单防渗区	公用工程区	一般地面硬化
一般防渗区	车间、仓库、一般固废暂存处	应不低于1.5m厚渗透系数为 $1.0 \times 10^{-7} \text{cm/s}$ 的粘土层；
重点防渗区	化粪池（已设置防渗）、危废暂存间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建设（防渗层渗透系数小于 $1.0 \times 10^{-10} \text{cm/s}$ ）

项目污染物质主要通过大气沉淀、垂直入渗进入土壤，污染物质来源于大气污染物的排放，污染物质主要集中在土壤表层，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营运后对地下水和土壤的影响较小。

根据《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山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管理工作的通知》（鲁环发[2020]5号），“有色金属矿采选、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开采加工、化工、医药、焦化、制革、电镀、危险废物经营、固体废物填埋等行业中纳入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列入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本单位不属于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可不开展土壤跟踪监测。

六、生态

本项目不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对周边生态基本无影响，本评价不再开展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七、环境风险

环境风险是指突发性事故造成的危害程度和可能性，其特点是危害大、影响范围广、发生概率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项目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环境影响及其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风险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

参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中没有爆炸性物质、易燃物质、活性化学物质和有毒物质；项目不涉及高温、高压、易燃易爆工艺，项目周围多为企业，不属于环境敏感地区；项目建设期及营运期所产生的“三废”物质中不存在重大危险源；项目涉及危险物质为废机油。

（1）环境风险潜势初判与评价等级划分

①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环境风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如存在总量呈动态变化，则按公历年度内某一天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与其在附录B中对应的临界量的比值Q：

当企业只涉及一种环境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数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Q；

当企业存在多种环境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₁, q₂, ..., 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₁, Q₂, ..., Q_n——每种危险物质临界量，t。

表4-16Q值划分

序号	Q值划分	
1	Q<1	环境风险潜势为I
2	Q≥1	1≤Q<10
		10≤Q<100

Q≥100

根据HJ169-2018附录B识别出项目涉及的主要风险物质为废机油等，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为 $Q=0.1/2500=0.00004<1$ 。

②评价等级划分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可知，环境风险评价等级划分见下表：

表4-17评价工作等级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项目 $Q<1$ ，项目风险潜势为I，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2) 环境敏感目标概况

项目周围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分布情况见表3-2。

(3) 风险分析

项目工艺较简单，生产过程危险性主要包括：

①火灾：项目生产中操作不当、管理不善发生电线短路等现象，可引发火灾，导致人员伤害。

②废机油液态危废泄漏，若处理不当会造成土壤、地下水污染。

③机械伤害：生产装置可能会发生故障，因此存有机械伤害危险。生产过程中，设备安全操作规程不完善或设备操作人员没有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操作，则有可能发生安全事故，对操作人员或车间其他人员造成人身伤害。针对上述风险，应采取以下劳动安全卫生措施：

①制定切实可行的安全操作规程和工艺规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的有关规定，制定切实可行的劳动保护措施。

②严格规范设备的操作过程，定期检修。

③为了防范雷电和暴雨，要求厂区按规定设置防雷接地装置，同时厂房内的地面高出室外地面。防止暴雨造成的积水进入。

④对有危险的设备加装防护装置，所有电气设备的安全距离、漏电保护设施设计均应符合有关标准、规范的要求。

⑤建立健全安全技术规程、工艺操作规程，并上墙明示。

⑥厂门前设置入场须知和安全警示牌。

⑦加强安全管理、安全教育工作，经常对全厂职工进行安全教育和职业卫生教育，增强职工的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

⑧化粪池、危废暂存间等进行重点防渗、生产车间、仓库等进行一般防渗，防止事故状态下泄漏物料、危险废物等下渗污染地下水、土壤。

(4) 应急预案

为保证突发火灾事故的应急工作能及时有序地开展，项目负责人及主管部门必须制定火灾风险应急预案。通过预案的编制，建立反应灵敏，运转有效的应对突发火灾事故的指挥系统和处置体系，力求预案贴近实际，可操作性强，一旦突发火灾事故，各部门和各工作机构能按本预案协同联动，果断处置，将损失降至最低。

企业在生产过程中须加强防范措施并完善风险应急预案，切实防范火灾、爆炸等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企业在严格按照风险防范措施处理情况下，项目的环境风险是可控的。

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见下表：

表4-18应急预案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内容及要求
1	应急组织机构、人员	设立事故应急机构，人员由企业主要领导、安全负责人、环保负责人等主要人员组成
2	应急救援	企业应配备必要的应急设施及设备和器材；事故易发的工作岗位配备必需的防护用品等
3	报警、通讯联络方式	建立专用的报警和通讯线路，并保持其畅通
4	应急环境监测、抢救、救援及控制措施	发生事故时，要保证现场的事故处理设施和全厂的应急处理系统能够紧急启动，并对事故产生的污染物进行有效的控制，同时启动当地的环境应急监测系统
5	应急监测、防护措施、清除泄漏措施和器材	设立必要地控制和清除污染的相应措施。事故发生时，要及时发现事故发生地点和环节，并利用已有的防护措施减少污染物的排放
6	应急培训计划	企业要注意日常工作中对事故应急处理的培训，以提高职工的安全防范意识
7	公众教育和信息	通过各种方式，对周围居民等进行事故防范宣传

表4-19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10000吨PET，PP塑料薄膜技改项目			
建设地点	山东省	淄博市	高新区	淄博市高新区四宝山街道江西道工业园5号
地理坐标	经度	118.098647406°E		纬度 36.857704722°N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废机油，危废暂存间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根据对环境风险物质的筛选、工艺流程风险的调查分析，确定项目风险主要为设备故障或操作不当产生触电和机械伤害、生产设备运转不顺产生噪声伤害、明火管理不当或意外事故引发的火灾。火灾是通过放出辐射热影响周围环境。如果辐射热的能量足够大，可引起其他可燃物			

	燃烧，包括生物。物质在燃烧过程中会产生大量浓烟和烟尘，其中含有大量的一氧化碳、二氧化碳及其他有毒气体，带来大气环境污染。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提高员工安全意识，增加设备检修维护、对员工进行安全培训、生产过程中要佩戴安全劳保用品，避免设备故障对人体健康的损害、防止漏电伤害、引发火灾。
<p>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为机油，$Q=0.00004<1$，环境风险潜势为I，仅需进行简单分析。根据对环境风险物质的筛选、工艺流程风险的调查分析，确定项目风险主要为设备故障或操作不当产生触电和机械伤害、生产设备运转不顺产生噪声伤害、明火管理不当或意外事故引发的火灾。</p>	
<p>八、电磁辐射</p> <p>项目不属于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本评价不再开展电磁环境影响分析。</p>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排气筒	VOCs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排气筒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中表1其他行业II时段排放限值要求（60mg/m ³ ，3.0kg/h）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2000（无量纲））
	DA002排气筒	颗粒物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高排气筒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重点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
	厂界	VOCs、臭气浓度、颗粒物	车间密闭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3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20（无量纲））
	厂区内	VOCs	车间密闭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A表1特别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氨氮	化粪池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光大水务（淄博）有限公司水质净化三分厂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COD≤500，SS400，氨氮-）；光大水务（淄博）有限公司水质净化三分厂进水水质要求（COD≤500，SS≤400，氨氮≤45）
声环境	生产车间/机械设备	噪声	减震、隔声、室内布置	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废包装材料、废布袋、除尘器收尘收集后外售利用单位综合处理。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生活垃圾：暂存于垃圾桶内，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厂区内按照分区进行防渗处理；化粪池、危废暂存间为重点防渗区；生产车间、仓库等地面为一般防渗区；厂区地面等属于简单防渗。
生态保护措施	加强绿化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1) 建设单位要严格落实消防安全责任，明确消防安全责任人和消防安全职责，加强值班巡查，及时消除火灾隐患，工厂内的醒目位置要张贴消防安全警示标牌。</p> <p>(2) 定期维护保养消防设施、器材和消防安全标志，确保其完好有效。严禁损坏、挪用、埋压、圈占、遮挡消防设施、器材。</p> <p>(3) 严禁占用、堵塞或封闭安全出口、疏散通道和消防车通道，严禁设置妨碍消防车通行和火灾扑救的障碍物，严禁遮挡安全疏散指示标志。</p> <p>(4) 建设单位要杜绝违章操作，严禁违规用火、用油、用电、用气，严禁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使用明火，严禁在施工现场违章使用明火作业或取暖。</p> <p>(5) 电气线路应满足用电设备的负荷要求，严禁私拉乱接临时电线，电气线路的铺设应有金属管或阻燃型PVC管保护，有接地，并安装漏电保护开关。</p> <p>(6) 厂区内可燃杂物要及时清理，生产加工易燃物品要按照标准分类存放，严禁厂区内存在从业人员住宿与生产、经营储存为一体的场所。</p> <p>(7) 员工上岗前必须进行消防安全培训，具有火灾危险性的特殊工种、重点岗位员工必须进行消防安全专业培训并持证上岗。</p> <p>(8) 组织制定符合本单位实际的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并且至少每半年要组织员工进行一次逃生自救和扑救初期火灾的演练。</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 一般原则

工业固体废物治理排污单位在申请排污许可证时，应按本标准规定，在《排污许可证申请表》中明确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有核发权的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依据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增加和加严记录要求。排污单位也可自行增加和加严记录要求。排污单位应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制度，落实环境管理台账记录的责任部门和责任人，明确工作职责，包括台账的记录、整理、维护和管理等。为实现台账便于携带、作为许可证执行情况佐证并长时间储存的目的以及导出原始数据，加工分析、综合判断运行情况的功能，台账应当按照电子化储存和纸质储存两种形式同步管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排污单位，应满足GB18599，HJ2035等标准中关于台账记录和报告的要求。

(2) 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①基本原则：向环境排放污染物的排污口必须规范化；②排污口应便于采样与计量检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

②技术要求：排污口的设置必须合理确定，进行规范化管理；设置规范的、便于测量流量、流速的测速段。③立标管理：项目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1-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1995）以及《山东省污水排放口环境信息公开技术规范》（DB37/T2643-2014）中有关规定执行。

表5-1项目排污口要求一览表

类型	排污口	提示标志	警告标志
废气	排气筒		
废水	废水排放口		/
噪声	各风机、泵类、压缩机等噪声源		
固废	一般固废临时贮存区		


	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区	/	
--	-----------	---	---

表5-2标志的形状及颜色说明

项目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警告标志	三角形边框	黄色	黑色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3) 采样断面、采样点位及采样平台的规范化建设

根据《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DB37/T3535-2019）等要求，项目采样口位置应分别满足如下要求：

①对于颗粒态污染物，监测断面优先设置在垂直管段，应避开烟道弯头和断面急剧变化的部位，设置在距弯头、阀门、变径管下游方向不小于4倍直径，和距上述部件上游方向不小于2倍直径处；对于气态污染物，监测断面的设置可不受上述限制。

②在选定的监测断面上开设监测孔，监测孔的内径应不小于90mm，不使用时应用盖板或管帽封闭，使用时应易打开；③烟道直径≤1m的圆形烟道，设置一个监测孔；烟道直径大于1m不大于4m的圆形烟道，设置相互垂直的两个监测孔；

④监测平台应设置在监测孔的正下方1.2m~1.3m处，应永久、安全、便于监测及采样。监测平台可操作面积应≥2m²，单边长度应≥1.2m，且不小于监测断面直径的1/3。若监测断面有多个监测孔且水平排列，自监测平台区域应涵盖所有监测孔；若监测断面有多个监测孔且竖直排列，则应设置多层监测平台。通往监测平台的通道宽度应≥0.9m。

(4)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要求，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建设单位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过程中，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

告。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表5-3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别	产污环节	污染因子	环保措施	验收指标	验收标准
废气	DA001排气筒	VOCs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排气筒	60mg/m ³ 、3.0kg/h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中表1其他行业II时段排放限值要求（60mg/m ³ ，3.0kg/h）
		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
	DA002排气筒	颗粒物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高排气筒	10mg/m ³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重点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
	厂界	VOCs、臭气浓度、颗粒物	车间密闭	2.0mg/m ³ 、1.0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3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20无量纲）
	厂区内	VOCs	车间密闭	6.0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A
废水	生活污水	COD、氨氮、BOD ₅	化粪池	管网至光大水务（淄博）有限公司水质净化三分厂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以及光大水务（淄博）有限公司水质净化三分厂进水水质要求
噪声	机械设备	噪声	基础减震隔声消声	昼：65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区标准要求
固废	环保设施	除尘器收尘	资源化利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修订）》
	环保设施	布袋除尘器收尘			
	包装过程	废包装材料			
	环保设施	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单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设备维护	废机油	位处置	(GB18597-2023) 要求
	设备维护	废机油桶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六、结论

一、评价结论

综上所述，山东正等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0000吨PET，PP塑料薄膜技改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选址用地不属于“国土资源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发布实施《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年本）》的通知”中的限制类和禁止类，拟采取的环保措施技术可靠、经济可行，污染物满足达标排放、总量控制的基本原则，厂址附近环境质量现状适合项目建设，污染物排放分析结果表明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环境风险可接受。在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得到落实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

二、建议

建设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应最大限度地减轻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议加强如下污染防治措施：

（1）做好厂区分区防渗工作，防渗处理工作过程中应加强监督管理，对防水混凝土、防渗膜质量以及施工质量进行严格检查，防渗工程施工完成后应对其进行验收，确保防渗工程达到预期效果；

（2）严格落实环保措施，环境管理制度，按规范制定环境监测计划，规范排污口设置，建立先进的环保管理模式，完善管理制度，强化职工自身环保意识。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 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 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VOCs	0			0.12t/a	0	0.12t/a	+0.12t/a
	颗粒物	0			0.0055t/a	0	0.0055t/a	+0.0055t/a
废水	COD	0			0.1008t/a	0	0.1008t/a	+0.1008t/a
	氨氮	0			0.0086t/a	0	0.0086t/a	+0.0086t/a
一般工业固体 废物	废包装材料	0			1t/a	0	1t/a	+1t/a
	废布袋	0			0.0496t/3a	0	0.0496t/3a	+0.0496t/3a
	除尘器收尘	0			0.105t/a	0	0.105t/a	+0.105t/a
	生活垃圾	0			4.5t/a	0	4.5t/a	+4.5t/a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0			3.262t/a	0	3.262t/a	+3.262t/a
	废机油	0			0.1t/a	0	0.1t/a	+0.1t/a
	废机油桶	0			0.01t/a	0	0.02t/a	+0.01t/a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附件 1：委托书

委 托 书

山东奇谋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当地环保部门的要求，
山东正等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0000吨PET，PP塑料薄膜技改项目
需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今委托贵公司承担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

委托方：山东正等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委托时间：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附件 2：关于资料提供和环评内容的确认承诺函

关于资料提供和环评内容的确认承诺函

山东奇谋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依据双方签订的《山东正等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 PET，PP 塑料薄膜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服务合同书》约定，我单位承诺提供给贵单位的材料均为真实、合法的。

由贵单位编制的《山东正等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 PET，PP 塑料薄膜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经对报告内容认真核对，我单位确认相关技术资料及支撑性文件均为我方提供，环评内容符合本项目合同规定的要求，可以上报主管部门审查。由于我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引起的法律责任，由我方承担。

特此承诺！



附件 4：租赁合同

土地租赁合同书

出租方：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人民政府四宝山街道办事处江西道
村村民委员会（甲方）

承租方：向维菊 370303196602105421（乙方）

经过双方协商，根据《民法典合同编》及相关法律法规，就乙方
租赁甲方土地达成如下协议：

一、租赁土地位置、面积、功能及用途

1.1 本租赁土地的位置

（村北工业园）东至恒得瑞公司，西至恒盈贸易公司，南至村工
业园路，北至村绿化带。

1.2 本租赁土地的面积

本租赁土地的面积为壹拾伍市亩（15 市亩）

1.3 土地性质、用途

本土地性质为工业（建设）用地。

1.4 甲方将按上述土地性质租赁于乙方用于个体生产经营使用。

乙方不得擅自破坏土地状态，如所需建设房屋等需经甲方同意后进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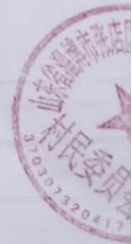
1.5 本土地采取包租方式，由乙方自行管理且不得转租，如转租
需经甲方同意。

二、租赁期限：

2.1 租赁期限为壹年，（20251001-20260930 日）。

2.2 租赁期满，如一方不愿继续出租或承租该土地，应当于合同
期满之日前 3 个月通知对方。

2.3 租赁期满后，乙方在甲方土地上的所有设施由乙方自行处理，
如期归还给甲方土地。



2.4 租赁期满，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承租权，但本合同终止，甲、乙双方需按新的价格及条款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2.5 租赁期满后，该租赁物由乙方无条件且无偿负责清理地上附着物并将租赁物恢复原状交还给甲方。

三、租赁物的租金

3.1 土地 15 亩* 5000 元/亩/年（10 年不变）年租金为 75000 元。

甲方收款户名：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人民政府四宝山街道办事处江西道村村民委员会

开户行：张店农村商业银行四宝山支行

账号：90302208220110058105

3.2 按先交费后使用的原则，按年度缴纳，每年度到期 15 日前交纳下一年度的土地租赁费，甲方可为乙方开具收款收据。

3.3 乙方在合同签订时缴纳 10000 元作为租赁保证金，乙方合同到期不再续租后，土地按照约定如期归还时，保证金无息返还，反之，保证金不予退还。

3.4 甲方向乙方收取约定租金以及本协议约定的费用以外的其他费用，乙方有权拒付。

3.5 该租赁土地发生的房产、土地等税费均有乙方承担，有关该土地涉及规划及其它一切有关土地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均由甲方承担。若新增建筑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负责协助办理相关手续。

四、其他费用

4.1 租赁期间，生产经营所需的生产用水由甲方负责进户，并负责相关设施的建设，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所需电力由乙方自行安装，电力设施产权归乙方所有。

4.2 乙方建设、经营及生产用水、用电等，甲方可协助乙方办理，

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4.3 乙方在承租该土地期间所产生的所有税费由乙方自负，甲方有为乙方协助办理相关手续、协调关系的义务。

五、租赁物的用途

5.1 乙方承租该土地必须是合法经营。

5.2 乙方承租该土地用于生产经营，但不得生产、销售有毒有害产品和国家明令禁止的产品，若乙方违反上述规定，生产、销售有毒有害产品和国家明令禁止的产品给甲方及其村民成员造成损害，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5.3 乙方取得使用权后在承租期内，甲方不得干涉乙方投资建设生产方向及商贸用途，但乙方应当征得甲方同意，建设生产不能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环保要求。

5.4 如遇国家、上级政府及高新区等使甲方不可抗拒的重点工程，乙方的拆除及其它损失按国家、上级政府及高新区的有关补偿规定执行。

六、违约责任

6.1 乙方应在上述约定的时间交纳租金，如乙方逾期交纳，在交纳租金的同时，应当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每逾期一日，按年租金的日百分之一计算。达到三个月未交纳，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上述违约金。保证金不予退还。

6.2 如有一方未经协商提前终止协议，违约终止协议的一方应支付给对方6个月的租金作为违约金。

6.3 如甲方不按时向乙方交付租赁物，导致乙方无法进厂生产、经营，甲方应当赔偿乙方当期（即半年）租金10%的违约金。

6.4 违约方除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外，还应当承担守约方为维护



权益而支出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滞纳金、违约金、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差旅费等。

七、其他约定：

7.1 在租赁期内，甲、乙双方相互协调，尽量处理好各方面的关系。

7.2 如因政府收储、政府占用、规划改变、不可抗力等原因，租赁合同无法履行，双方应按实际天数结清租金，多退少补。

八、管辖约定

8.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由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土地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九、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可分割，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肆份、乙方壹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江西道村村委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乙方：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2015年9月21日

附件 5：删除不宜公开信息的说明

山东正等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 10000 吨 PET，PP 塑料薄膜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删除不宜公开信息的说明

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山东正等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 PET，PP 塑料薄膜
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委托山东奇谋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
成。

报告表内容无不宜公开信息，特此说明！

山东正等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附件 6：建设项目备案证明

2026/2/13 09:20

59.206.216.2:8080/tzap/main

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山东正等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晏榕	法人证照号码	91370321MA3UJ8D57G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代码	2509-370391-89-02-357741		
	项目名称	年产10000吨PET,PP塑料薄膜技改项目		
	建设地点	高新区		
	建设地点详细地址	淄博市高新区峨山街道江西道工业园5号		
	建设规模和内容	我公司拟对本项目进行技术改造, 迁建, 租赁现有厂房占地面积15亩, 厂房面积2000平方米, 仓库1500平方米, 已购置PET/PP生产线3台, 拟新增PET生产线1台, PP生产线1台, 项目建成后, 总产能达10000吨/年。		
项目负责人	总投资	1000万元	建设起止年限	2025年至2026年
	张晏榕	联系电话	187****5866	
<p>承诺： 山东正等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单位）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规定。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签字：张晏榕 备案时间：2025-9-3</p>				

59.206.216.2:8080/tzap/main

1/2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桓台分局文件

桓环许字〔2021〕8号

签发人：宋 强

关于山东正等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PET、PP 塑料薄膜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山东正等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PET、PP 塑料薄膜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山东驰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收悉。经桓台县投资项目联合审批办公室及我局研究，根据环评文件，提出如下审批意见：

一、该项目为新建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桓台县果里镇石化北路 11 号（新农基生物科技）院内，占地面积 3000 平方米，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购置 2 条 PET 塑料薄膜生产线和 1 条 PP 塑料薄膜生产线，项目建成后，年产塑料薄膜 5000 吨。（设备及工艺流程详见环评报告表）

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材料已在淄博市生态环境局桓台分局官方网站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对意见。

根据环评结论，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满足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同意该项目按申报工艺、规模、地点和污染防治措施等进行建设。

二、项目在营运期必须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以下要求：

1. 该项目废气主要为挤出和压延冷却过程产生的 VOCs，经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有组织废气排放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GB37/2801.6-2018）中表 1 其他行业 VOCs 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无组织废气须采取有效的处理措施，确保废气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GB37/2801.6-2018）表 3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 该项目无工艺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进入光大水务（淄博）有限公司三分厂。废水排放须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要求及光大水务（淄博）有限公司三分厂进水水质要求。

3.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不合格品、废包装袋、废活性炭。

按照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项目废包装袋、不合格产品，集中收集后外售；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必须按协议全部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并做好记录，严禁擅自排放、倾倒；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外运。一般固废须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要求。

4. 项目要对高噪音设备采取减震、消音、隔音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功能区标准（昼间 $\leq 60\text{dB}(\text{A})$ ，夜间 $\leq 50\text{dB}(\text{A})$ ）要求，严防噪声扰民。

5. 加强环保宣传教育，制定环保管理制度，严格落实《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企业环境管理的意见》（淄环发[2010]60号），并作为环保验收的必要条件。

6. 该项目建成后，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应控制在该项目确认的总量控制指标之内，并严格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及《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等相关要求，做好排污许可证相应申请工作。

7. 有组织排气筒须按规范要求设置永久性监测采样孔和采样平台。凡符合在线监测安装要求的必须安装在线监控设施。

8. 该项目如发生环境信访事件，影响周边环境质量，必须立即停产整改。

三、若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应当重新向我局申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若项目在验收时所执行的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必须按新排放标准进行验收。

四、项目建设须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要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要求，及时组织建设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否则，我局将依法处理。

五、果里镇人民政府、桓台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日常环境监察工作。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桓台分局文件

桓环许字〔2022〕63号

签发：宋 强

关于山东正等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PP 塑料薄膜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山东正等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PP 塑料薄膜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山东渡源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收悉。经桓台县投资项目联合审批办公室及我局研究，根据环评文件，提出如下审批意见：

一、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桓台县果里镇石化路5号、山东坤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院内。项目主要建设内容：①拟在现有项目1#生产车间新上PET配套辅助设备3台，仅用于破碎现有PET塑料薄膜生产线产生的边角料及不合格品。②拟租赁现有2#生产车间，新上PP塑料薄膜生产线2条，PP配套辅助设备2套（仅用于破碎自己生产线产生的边角料及不合格品）。项目建成后年产PP塑料薄膜（厚度0.1mm-1mm）1500吨。该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设备及工艺详见环评报告表）

1

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材料已在桓台县人民政府官方网站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对意见。根据环评结论，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满足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同意该项目按申报工艺、规模、地点和污染防治措施等进行建设。

二、项目在运营期须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以下要求：

1. 项目挤出及压延工序产生的VOCs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未收集到的废气也须采取行之有效处理措施。营运期VOCs有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中表1其他行业II时段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中表3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2. 项目循环冷却水不与物料直接接触，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光大水务（淄博）有限公司水质净化三分厂进一步处理。废水排放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的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B等级标准和光大水务（淄博）水质净化三分厂进水水质要求。

3. 按照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袋，集中收集后外售；边角料、不合格品

破碎后作为原料全部回用；废机油、废油桶，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须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外运。一般固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要求；危险废物暂存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相关要求，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

4. 项目要对高噪音设备采取减震、消音、隔音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功能区标准要求（昼间 $\leq 60\text{dB(A)}$ ，夜间 $\leq 50\text{dB(A)}$ ），严防噪声扰民。

5. 加强环保宣传教育，制定环保管理制度，严格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要求及监测计划。有组织排气筒须按规范要求设置永久性监测采样孔和采样平台。凡符合在线监测安装要求的必须安装在线监控设施。

6. 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根据环境风险评价、环境应急预案和厂区实际现状，熟练掌握厂区的所有风险源及相应的应急措施，建设相配套的事故应急设施，配套应急物资、设备，在非事故状态下不得占用，并定期进行维修保养。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培训和演练，切实加强事故应急处理和防范能力。应当对施工期、运营期的环保设施与生产设施一起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理。

7. 项目建成后，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应控制在该项目确认的总

量控制指标之内。

8. 该项目如发生环境信访事件，影响周边环境质量，经查实须立即停产整改。

三、严格按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及原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有关要求，若该建设项目的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环境保护措施等发生清单中所列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环评文件。若项目在验收时所执行的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必须按新排放标准进行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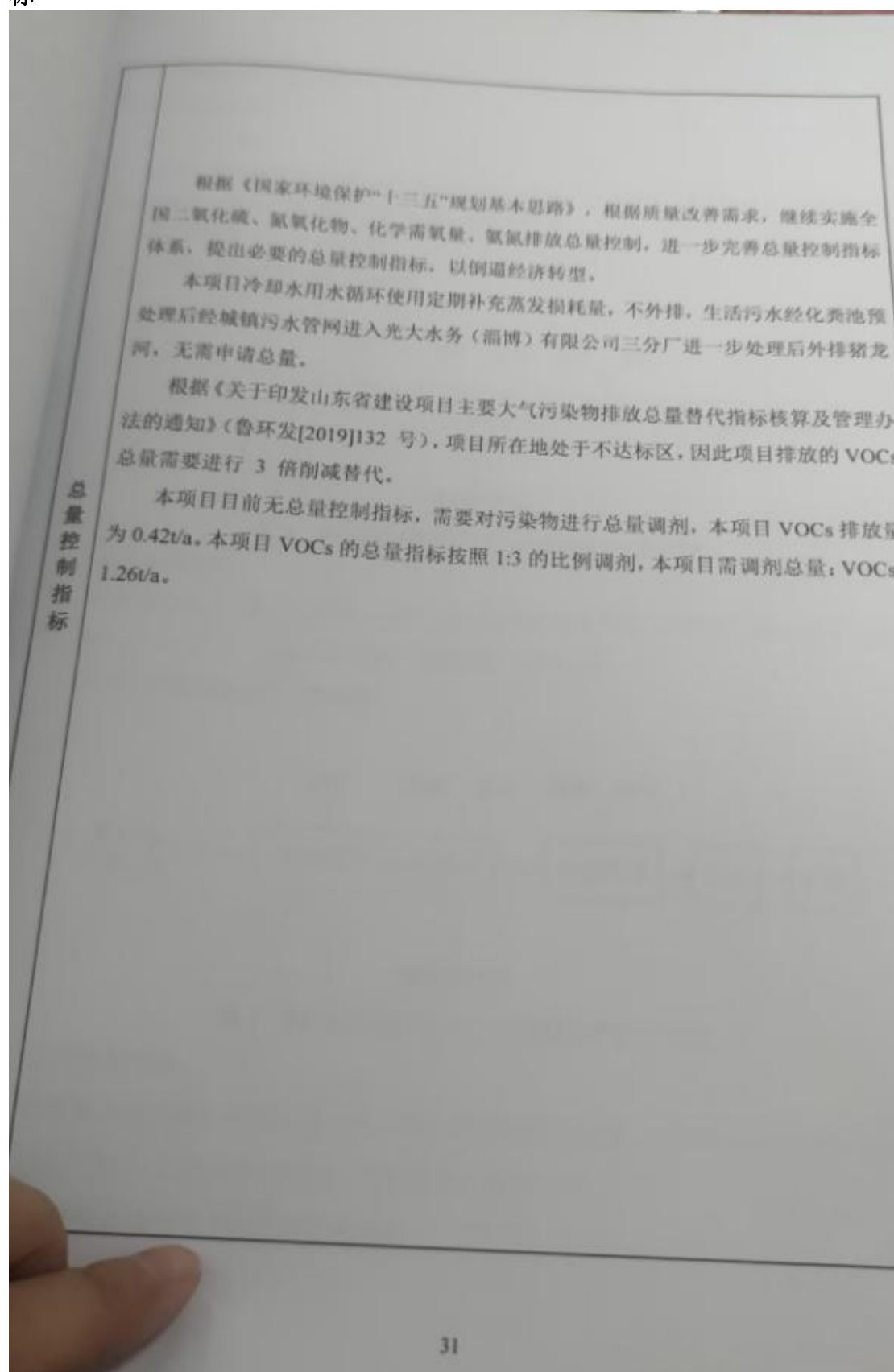
四、项目建设须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要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要求，及时组织建设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严格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及《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等相关要求，在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做好排污许可证相应变更工作。

五、果里镇人民政府、桓台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日常环境监察工作。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桓台分局
2022年10月11日



附件 8：山东正等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PET、PP 塑料薄膜生产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附件 9：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70321MA3UJBD57C001X

排污单位名称：山东正等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山东省淄博市桓台县果里镇石化北路1
1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321MA3UJBD57C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1年07月22日

有效期：2021年07月22日至2026年07月21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10：检测报告



2105-165

SDZY-IL-099
正本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2105-165
项目名称： PET、PP 塑料薄膜生产项目
委托单位： 山东正等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检验性质： 验收检测
报告日期： 2021 年 6 月 4 日



山东众益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SHANDONG THE PROFIT SOURCE ENVIRONMENT DETECTION CO.,LTD



山东众益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 报 告

2105-165

第 1 页 共 4 页

委托单位	山东正等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受检测单位	山东正等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	淄博市桓台县果里镇石化北路 11 号（新农基生物科技）院内		
检测项目	无组织；VOCs；有组织；VOCs；厂界噪声		
样品来源	现场采样		
样品数量及状态	氟聚合物气袋 38 个，样品均完整无损		
采样日期	2021 年 5 月 31 日~ 2021 年 6 月 1 日	分析完成日期	2021 年 6 月 2 日
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方法标准	方法检出限
	无组织 VOCs	HJ 604-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0.07 mg/m ³
	有组织 VOCs	HJ 38-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0.07mg/m ³
	厂界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主要设备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SDZYY-YS-073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SDZYY-YS-089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J	SDZYY-YS-051
备注	/		

山东众益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2105-165

第2页 共4页

检测期间气象条件							
检测日期		气温 (℃)	气压 (h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	
2021年 5月31日	第1次	32.0	1000	2.2	东	晴	
	第2次	31.9	1000	2.2	东	晴	
	第3次	31.4	1000	2.4	东	晴	
2021年 6月1日	第1次	24.1	1007	2.1	东	晴	
	第2次	24.3	1006	2.0	东	晴	
	第3次	25.0	1006	2.0	东	晴	
厂界无组织VOCs检测结果 (mg/m ³)							
采样日期	2021年5月31日			2021年6月1日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采样点位	上风向1#	0.21	0.34	0.41	0.28	0.35	0.29
	下风向2#	0.66	0.77	0.93	0.75	0.86	0.76
	下风向3#	0.61	0.70	0.78	0.64	0.59	0.68
	下风向4#	0.85	0.69	0.62	0.93	0.81	0.84
备注	/						

山东众益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2105-165

第3页 共4页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废气排气筒进口					
采样日期	2021年5月31日			2021年6月1日		
采样频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排气筒高度 (m)	/					
烟道截面尺寸 (m)	0.40					
烟温 (°C)	41	43	44	40	38	40
标干流量 (Nm ³ /h)	5898	5760	5710	5642	5527	5754
TOCs 产生浓度 (mg/m ³)	27.0	26.1	23.8	24.6	24.0	25.4
VOCs 产生速率 (kg/h)	0.159	0.150	0.136	0.139	0.133	0.146
采样点位	废气排气筒出口					
采样日期	2021年5月31日			2021年6月1日		
采样频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排气筒高度 (m)	15					
烟道截面尺寸 (m)	0.40					
烟温 (°C)	41	42	43	39	40	40
标干流量 (Nm ³ /h)	6556	6582	6621	6485	6296	6393
VOCs 排放浓度 (mg/m ³)	3.32	3.62	3.88	3.49	3.77	3.73
VOCs 排放速率 (kg/h)	0.0218	0.0238	0.0257	0.0226	0.0237	0.0238
备注	/					

山东众益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 报 告

105-165

第 4 页 共 4 页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dB (A)		
检测点位置	2021年5月31日		2021年6月1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界东	55.5	44.0	57.1	45.8
厂界南	55.4	47.8	53.3	44.4
厂界西	57.0	43.8	52.7	45.2
厂界北	52.0	46.6	54.8	47.2
备注	测量时无雨雪、雷电, 风速小于 5m/s。			

检测点位示意图	
2021年5月31日	2021年6月1日
○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为噪声检测点位。 注: ○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为噪声检测点位。	
备注	/

信息	人员	识别	日期
编制人	许凤东	许凤东	2021.06.04
审核人	刘鑫	刘鑫	2021.06.04
签发人	李晓华	李晓华	2021.6.4

.....结束.....

检测报告说明

一、检测报告无“检测专用章”“CMA 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二、检测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授权签字人签字或等同标识无效。

三、报告需填写清楚，涂改无效。

四、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委托检验样品的真实性由送样人负责。

五、未经书面许可，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全文复制除外）。

六、本检测报告未经许可不得作为产品鉴定报告出示，不得作为广告宣传使用。

七、对本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山东众益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山东众益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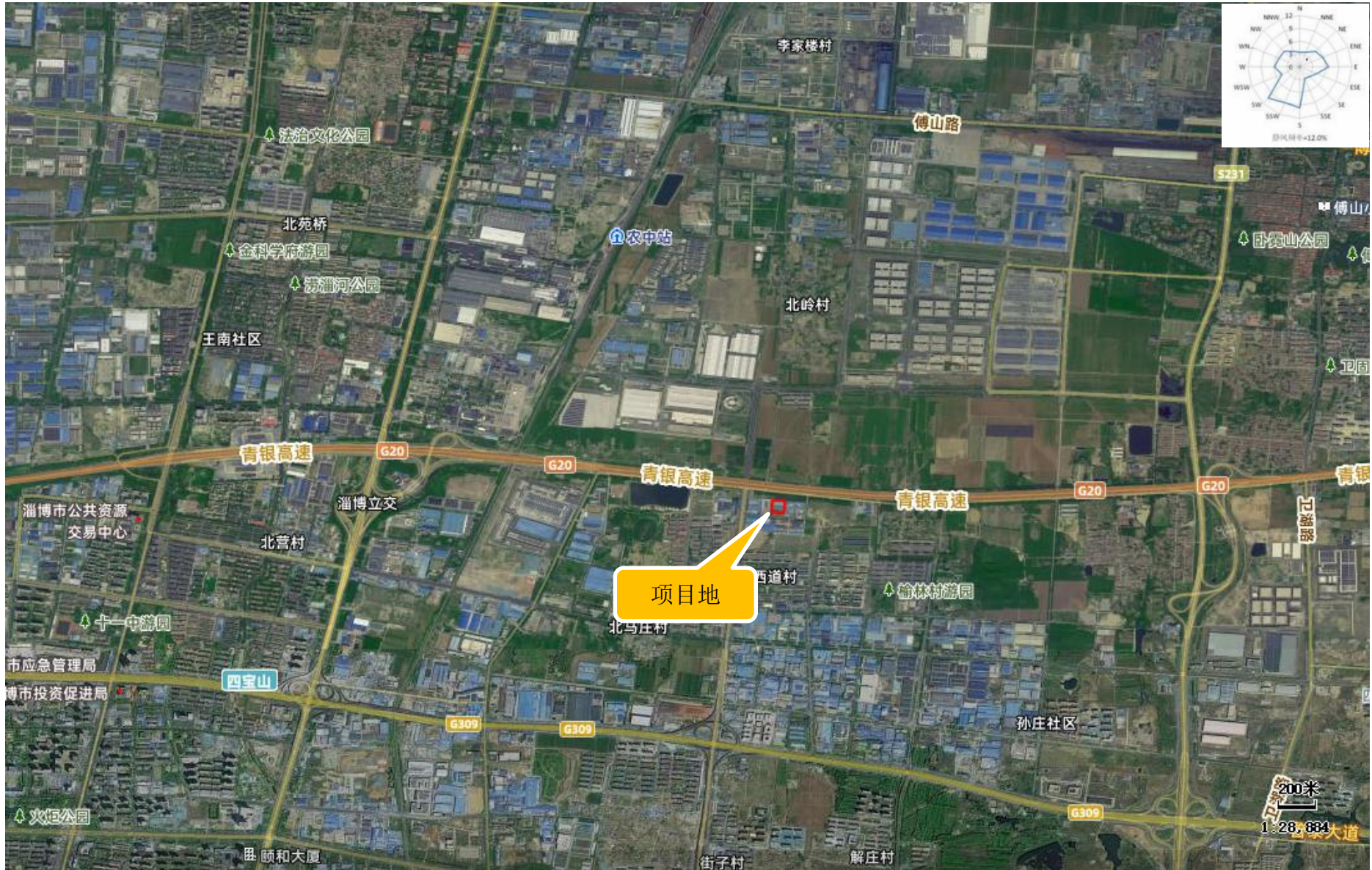
地址：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鲁泰大道 76 号三楼和四楼

邮编：255000

电邮：SDZYHJJC@163.com

电话：0533-31788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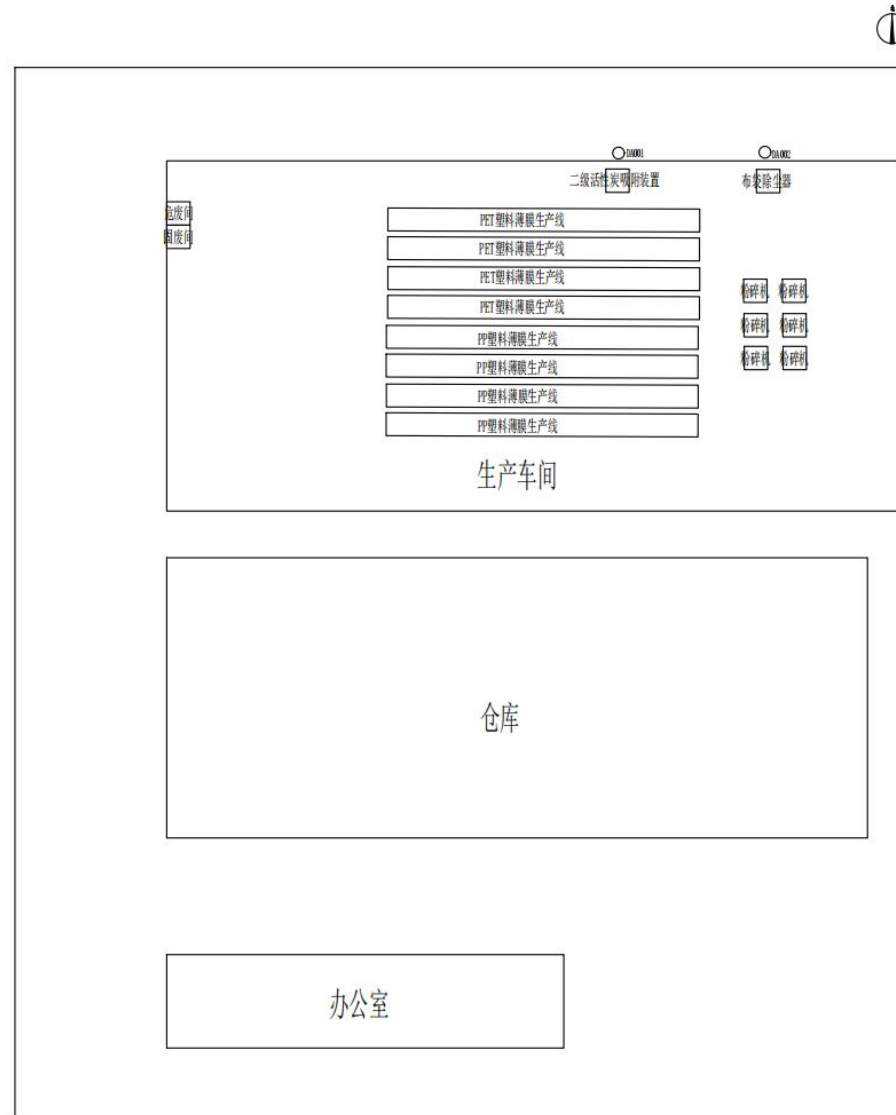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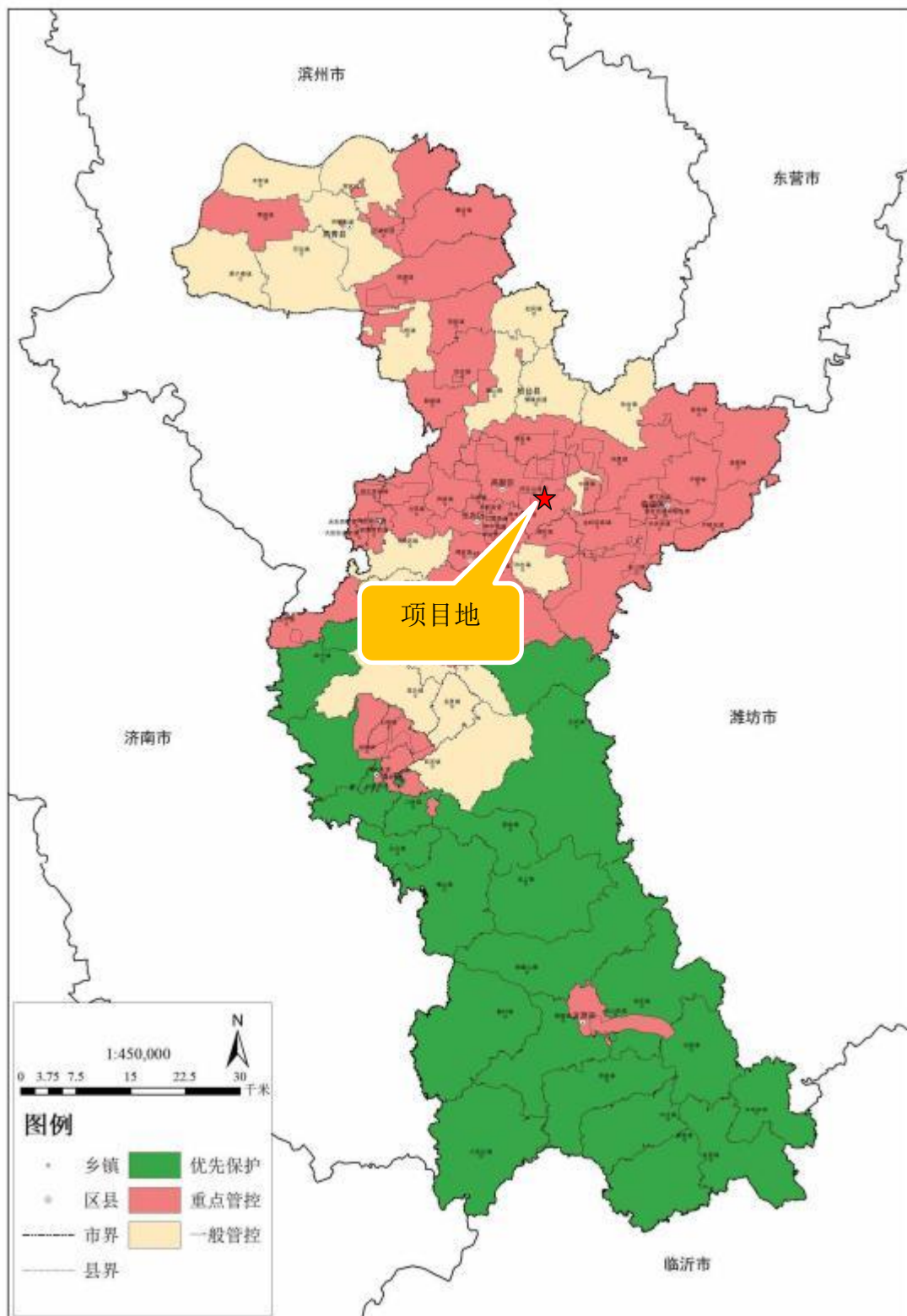
附图 2：项目周边保护目标分布图



附图 3：项目平面布置图（比例尺：1:3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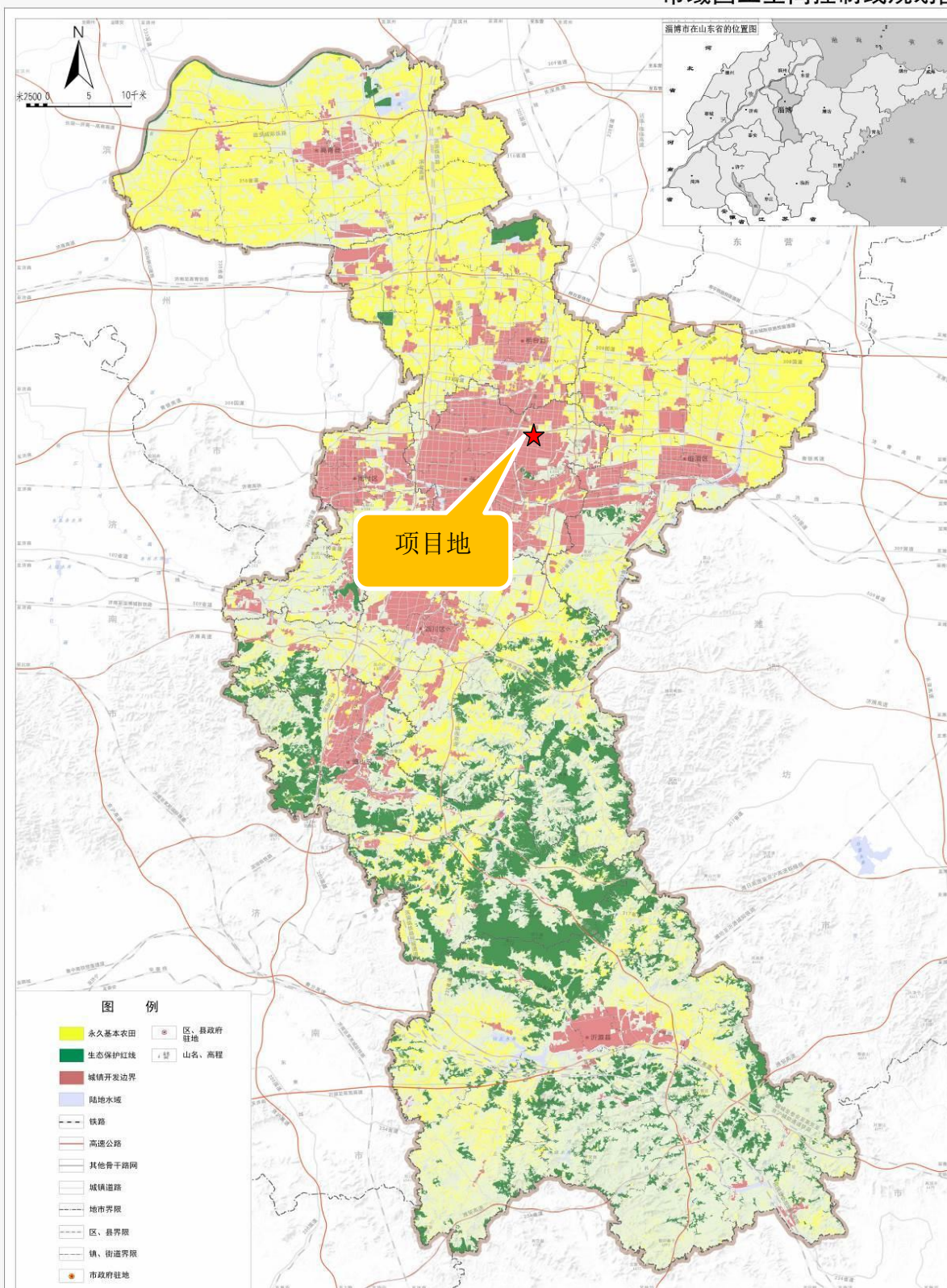
附图 4：淄博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 5：淄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市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

淄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市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



淄博市人民政府
二〇二三年八月 编制

中规院(北京)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淄博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北京地格规划顾问有限公司 淄博国土调查测绘有限公司

制图 14

附图 6：淄博市张店区声功能环境功能区划

